

危機處理政策

03-09-2018

「危機處理政策及工作程序」手冊

目錄

	主題	頁數
甲	「危機小組」的組織及運作	1
乙	危機處理的簡要程序	4
	危機介入工作實例參考	
	A. 學童自殺	5
	B. 天災	11
	C. 流行性疾病	17
	D. 學生特發行為	17
丙	附件	
	附 件 一：危機的定義	18
	附 件 二：電話聯絡網	19
	附 件 三：事件簡單紀錄	20
	附 件 四：通訊紀錄	21
	附 件 五：支援機構電話一覽表	22
	附 件 六：場地安排	23
	附 件 七：自殺學童資料及初步評估事件對學校的影響	24
	附 件 八：危機小組緊急會議議程	25
	附 件 九：教職員大會議程	26
	附 件 十：危機事故 - 教師備忘錄	27
	附件十 一：特別班主任課內容	28
	附件十 二：回應學生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	29
	附件十 三：特別班主任課：老師回應表	31
	附件十 四：小組輔導學生	32
	附件十 五：新聞稿範本	33
	附件十 六：家長特別通告範本	34
	附件十 七：家長參考資料	35
	附件十 八：家長簡報會程序	37
	附件十 九：檢討會議議程	38
	附件二 十：危機應變檢討問卷	39
	附件二十一：自殺	40
	附件二十二：加強預防措施，防禦流行性感冒在校園擴散	44
	附件二十三：校本抗欺凌政策	48
	附件二十四：虐待兒童	48
	附件二十五：處理疑似吸毒學生	52

學校依據「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出的「學校危機處理」，制定本校的「危機處理政策及工作程序」(有關「危機」的定義，請參考「附件一」)。本政策包括「危機處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Team)的組織和運作、危機處理的程序、工作實例的參考等。

(甲) 「危機處理小組」的組織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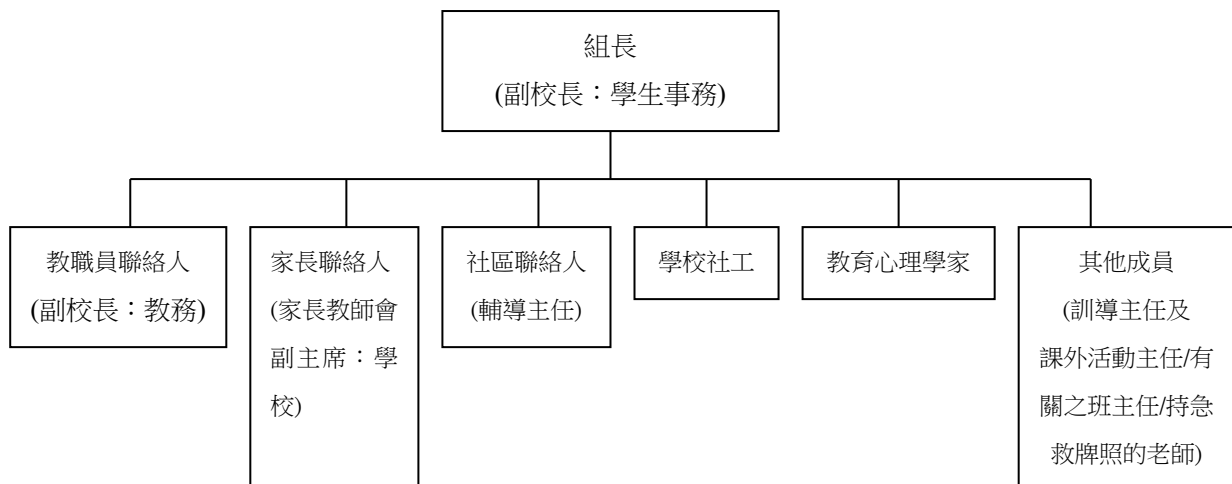
(一1) 工作目標

- 確保安全-----即時確保所有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
- 穩定情況-----盡快穩定學校的情況，使學校回復正常的運作。
- 發放消息-----確保發放的消息一致，以免流言四散，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
- 防範未然-----識別受困擾的師生，並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情緒支援-----提供情緒支援，幫助受困擾的師生重新適應生活。
- 能力提升-----透過有效的危機應變，促進師生的個人成長。

(二) 功能

- 制訂學校危機處理的方針。
- 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所帶來的影響。
- 蒐集及澄清有關危機事件的最新消息。
- 協調學校內外的資源，迅速應付危機。
- 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
- 監察危機處理的進度。
- 檢討危機處理計劃。
- 統籌各項跟進的工作。

(三) 「危機處理小組」的組織如下：



(四)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的角色及職責

(1) 組長 ((副校長：學生事務)) (楊健誠副校長)

角色

- 領導成員，制訂危機處理的計劃。
- 作出有關危機處理的重要決定。
- 監察及協調危機處理事宜。

職責

- 核實消息的真偽，如有需要，聯絡當事人的家屬及警方。
- 與校長保持密切的聯繫，商討介入工作的安排。
- 聯絡教育統籌局或其他機構，尋求支援。
- 召集小組成員，啟動危機處理的程序。
- 與教職員聯絡人商討給予教職員的支援。
- 與家長聯絡人商討給予家長的支援。
- 統籌對傳媒的回應。
- 危機過後，就危機應變計劃進行檢討。
- 主持特別週會/早會。

(2) 教職員聯絡人 (副校長：教務) (招世良副校長)

角色

- 協調為教職員所提供的支援。

職責

- 備存並分發電話聯絡網及有關表格 (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並啟動其運作。
- 安排及協助校長主持教職員會議。
- 為教職員更新有關危機事件的資料。
- 在進行特別週會/班主任課之前，安排人手支援有需要的班主任。
- 準備及分發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 留意特別班主任課的進行，在需要時安排協助。

(3) 家長聯絡人(家長教師會副主席：學校及有關班主任)

(張日龍老師、梁國基老師)

角色

- 協調為當事人家屬提供的支援。
- 協調與其他家長的溝通。

職責

- 聯絡當事人的家屬，並為家屬提供善後的支援。
- 聯絡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家長。
- 準備及分發家長通告。
- 安排解答家長的疑問，如有需要，舉行家長簡報會。

(4) 社區聯絡人 (輔導主任) (郭思慧老師)

角色

- 協調校外資源，為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提供支援。

職責

- 備存社區有關資源一覽表 (附件五)。
- 熟悉區內不同機構的服務及轉介程序。
- 與教職員聯絡人、家長聯絡人、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商量是否需要尋求外界的支援。
- 轉介/協助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教職員或家長，尋求校外適當的支援服務。
- 作出轉介後與有關的機構保持聯絡，以便在校內作出適當的配合及跟進支援工作。

(5) 學校社工 (張嘉琪姑娘)

角色

- 支援學校危機處理，特別在輔導師生及家長方面的工作。

職責

- 與其他外援分工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及教職員，安排或進行緊急輔導，並協助轉介適當的跟進服務。
- 協助教師進行特別班主任課。
- 協助為教職員所進行的情緒輔導。
- 協助為家長所提供的支援。

(6) 教育心理學家 (David Ng)

角色

- 對學校危機處理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職責

- 對學校在評估危機事件的影響、訂定應變計劃及對外溝通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 為教職員進行緊急情緒支援。
- 為有需要的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即時的個別或小組情緒輔導，並協助學校安排適當跟進服務。
- 準備教師進行特別班主任課。

(7) 其他成員 (訓導主任及課外活動主任)(邱萬光老師、凌雅麗老師)

角色

- 協助小組其他成員，分擔危機處理的工作。

職責

- 統籌學生秩序管理(訓導主任)。

- 作好適當的場地安排，並通知有關的教職員（附件六）。
- 協助班主任進行特別班主任課。
- 協助準備及分發特別班主任課的材料。
- 熟悉所有程序及相關的資料/表格的擺放位置。在有需要時，可即時提供給其他成員。
- 如有需要，協助其他組員執行職務。

(8) 其他成員 (持急救牌照的老師)

角色

- 協助小組其他成員，分擔危機處理的工作。

職責

- 當有任何意外或急病發生時，急救員按醫學護理的原則，利用現場適用的物資，即時適當地處理傷病者，然後把他從速送院。

(乙) 危機處理的簡要程序

	工作	負責人
(A)	核實資料，並盡快向校長報告情況。	組長
(B)	經校長批准後，啟動「危機處理程序」。	組長
(B1)	確定危機性質及現況，評估影響。	組長及校長
(B2)	通知校監、及區域教育服務處。	校長
(B3)	組長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商討應變方案，方案主要針對： (i) 校內人士：學生、教職員、堂區職員； (ii) 校外人士：家長、街坊、政府部門、傳媒等。	組長及校長
(B4)	組員執行應變方案，組長管理工作進度，適時向校長匯報，並評估形勢，按情況及需要，調整應變方案。	組員及組長
(B5)	組長召開「危機應變檢討會議」。	組員及校長
(C)	校長召開「臨時教職員會議」，報告及檢討危機處理之程序及結果。	校長
(D)	通知校監、區域教育服務處，有關危機處理之結果。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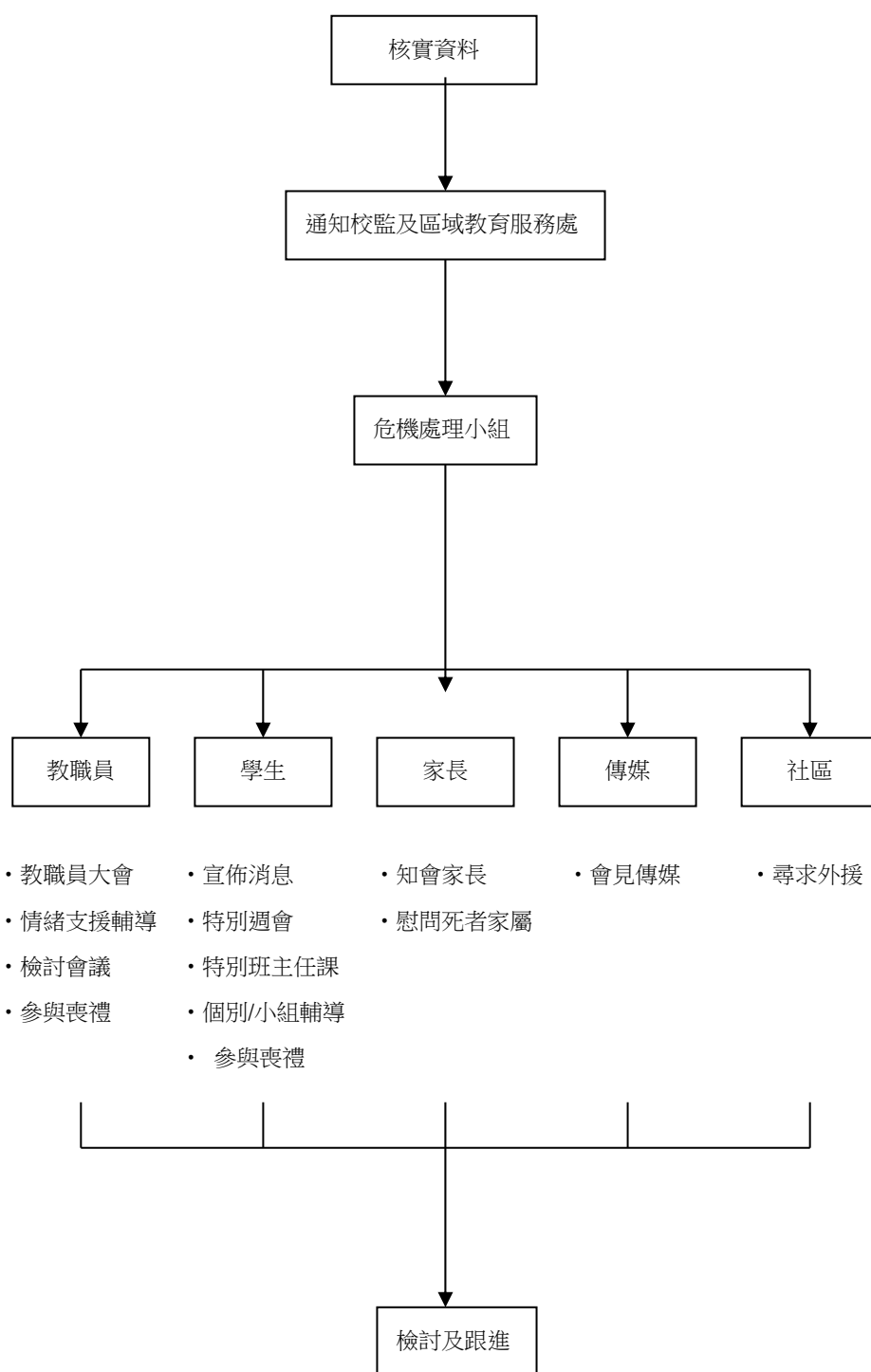
危機介入工作實例參考

(A) 學童自殺

危機介入工作及負責人一覽表

流程 / 工作	負責人	其他參與成員
一 核實資料	危機小組組長	熟悉該學生的教師
二 通知校監及區域教育服務處	校長	
三 危機小組緊急會議	危機小組組長	校長、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四 聯絡支援機構	社區聯絡人 學校社工	所有教職員
五 召開教職員大會及提供情緒支援	教職員聯絡人 校長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
六 學生支援		
1. 向學生宣布同學死亡的消息	校長	
2. 特別週會	校長/ 副校長	
3. 特別班主任課	班主任 教職員聯絡人	學校社工 教育心理學家
4. 向有需要的師生提供進一步輔導	學校社工 教育心理學家	輔導老師 外間專業人士
七 處理傳媒採訪	校長	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八 家長溝通及支援		
1. 慰問死者家屬	家長聯絡人	班主任 校長、學校社工
2. 知會家長	家長聯絡人	學校社工、班主任
3. 家長簡報會	家長聯絡人	校長、輔導老師、學校社工
九 危機介入工作後的檢討會議	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教育心理學家
十 危機應變檢討	危機處理小組組長	校長

危機處理的流程（簡圖）



危機處理的流程（文字）

(一) 核實資料 (附件七)

(二) 通知校監及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4：溫崇超先生	2437 5424

校長須將事件通知學校的校監。另一方面，亦須盡快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以便教育局安排適當的支援，（例如派出教育心理學家協助危機小組制訂應變計劃，並為教職員及學生提供輔導。）

(三) 「危機小組」緊急會議

在蒐集有關懷疑自殺學生的資料後，學校應盡快召開危機小組會議，通知組員有關事宜，及澄清其他途徑所得資料的真確性。學校也適宜在會議上處理組員對事件不同的情緒反應，以免影響日後危機介入工作的成效。小組需擬定危機處理計劃、執行時間、步驟及分工等（附件八）。

(四) 聯絡支援機構

	電話
教育心理學家 David Ng	9652 6245
社工張姑娘 (Kiki Cheung)	6180 839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4：溫崇超先生	2437 5424
社會福會署熱線	2343 225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及葵青)	2940 7350
衛生署中央呈報辦公室	2477 2772

學校遇到危機事故，應立即向學校社工、駐校的教育心理學家尋求緊急支援，倘若學校估計事態嚴重，會廣泛影響校內師生，可尋求更多外援。學校社工可以動員所屬機構的其他社工。教育心理學家亦要動員教區其他心理學家，尋求協助。

(五) 召開教職員大會及情緒支援 (附件九及十)

(六) 學生支援

(1) 向學生宣布同學死亡的消息(特別班主任課內容)

在危機處理籌備工作完成後，學校應盡快通知學生有關事件，減少同學間散播謠言或胡亂揣測的機會。延遲通知也可能令部分學生誤會校方對事件漠不關心，加劇負面的情緒反應。在一般情況下，最好由校長以集會的形式（如全校、全級或全班）向學生宣布有關消息，要避免運用中央廣播的形式。宣布的內容應盡量簡單直接，避免描述死亡的細節，以免產生不必要的恐懼或模仿的行為。在保持不批判態度的同時，也要避免把事情美化。校長需簡單地解釋校方正進行及準備進行的工作，然後陳述簡短的悼辭。

(2)特別班主任課

在校長作出宣布後，應安排學生返回課室，由班主任進行特別班主任課。班主任對學生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亦是學生較為熟悉的成年人。當學校發生危機事故，學生會較願意對熟悉和關心自己的成人流露情緒和表達感受。同時，班主任會較容易觀察學生的反應。若負責教師需要有輔導人員協助進行班主任課，應向校方提出，以便安排。

(i) 目的

- a. 澄清事實，避免謠言散播，困擾學生。
- b. 減低事件可能帶給學生的情緒困擾。
- c. 識別有需要進一步支援及輔導的學生。
- d. 轉危為機，向學生進行生命教育，建立學生積極人生觀。

(ii) 內容 (附件十一)

(iii) 老師如何處理學生的情緒反應？

處理原則

- 聆聽：教師需要聆聽學生的感受，讓他們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情緒。
- 理解：理解學生對於不尋常的事故，感到震驚、內疚、憤怒或哀傷，是正常的反應。
- 提醒：(a.) 人死了便不能在這世界再活一次，亦不能與自己愛護的人和物在一起，所以要珍惜生命；
(b.) 每一個人都需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若當事人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這個錯誤的決定，沒有人需要為他的選擇負上責任。

(iv) 回應學生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 (附件十二)

(v) 課後老師的回應 (附件十三)

在特別班主任課後，負責老師可填寫回應表，然後交危機小組，並在檢討會議上討論及跟進。

(vi) 向有需要的師生提供進一步輔導或向外轉介

對於特別受困擾的班級，如自殺者的同班同學，則適宜有危機小組成員一同進行班主任課，有需要時可考慮把學生分成小組進行輔導，由輔導老師、社工或心理學家主持 (附件十四)。對於校內其他與死者關係密切的教職員及同學，例如校隊隊友、團隊導師，也可考慮以類似方式提供協助，以免事件為他們帶來負面及長遠的心理影響。若過程中察覺某些教師或學生的困擾情況嚴重，除了即時安排社工或心理學家的輔導外，可轉介到一些適切及較長期的輔導或專科醫療服務。

(3) 特別週會

可因應事情及學生的級別進行個別級別或全校性的特別週會

- A. 統一發佈消息，避免混亂
- B. 澄清事件，避免謠言散播，困擾學生
- C. 減低學生情緒困擾
- D. 教導學生正面看事情
- E. 教導學生舒緩情緒方法
- F. 若有需要，可立刻分組輔導學生
- G. 引導學生從事件中學習

(七) 處理傳媒採訪

危機事件發生後，要盡快主動發布消息，因為沉默並不能制止傳媒的報導 (附件十五)。懂得有效處理傳媒採訪，可以把謠言滿天飛的混亂情況扭轉為正面和健康的訊息交流。在處理傳媒時，本校將採取以下安排：

1. 委任發言人 (由校長負責、危機組長協助) -----請各員工把所有記者的問題轉介予發言人處理。
2. 主動發布消息-----危機事件發生後，學校將盡快主動發布消息，避免因傳媒單方面的報導而加深危機。學校將盡快決定對事件的立場、蒐集有關事件或當事人資料，並制訂簡單明確的訊息，為事件定位。畢麗華副校長及招世良老師會答覆所有傳媒的查詢。如有需要，學校亦會提供新聞稿，扼要交待事件的始末及學校的跟進工作。
3. 訂定傳媒聚集地點及採訪時間-----學校將以 NG1 作為記者的聚集點，並會視乎需要而安排接待人員，指導工友看守學校出入口，辨明記者身分，引領記者直達 (NG1)。負責人員須指導工友、教師及學生如何應付傳媒的追訪，著他們請記者轉向發言人提出所有問題。負責人亦可主動請記者不要騷擾學生。
4. 預測記者的提問-----在訪問前，學校盡量會向記者索取問題及其採訪焦點，以便準備答案。
5. 給予發言人空間-----發言人在會見傳媒之前，需給予自己足夠時間思考如何應對記者可能提出的問題，例如：事前有否察覺該生有自殺傾向？有沒有人為疏忽？有何補救措施？有何措施防止事件重演？

6. 尊重死者及其家人-----學校會提醒教員、學生以至工友，為了尊重死者及其家人，不適宜把他們的資料隨便向外披露，若遇到傳媒追訪，可請他們詢問學校的發言人。

回應傳媒的避免事項：

1. 要求保密-----向傳媒透露不便公開的資料，然後要求保密，是不智之舉，發言人必須假設校方所有的回應，都有可能被報導。
2. 因受壓而披露詳情-----當事件尚在調查中，別因記者施壓而提供事件的大量細節。有時候簡略的回應比詳情更為恰當，例如：「我們正在與警方緊密合作，為
3. 事件所涉及的證人錄取口供。」
4. 說「無可奉告」-----如果沒有資料提供，不宜說「無可奉告」，這樣的說法會給公眾一個不好的印象。反之，發言人可以表示：「事件正由警方調查，現階段不宜作出評論。」「我們沒有資料補充。」「每件事都有它特殊的情況，在未能獲得充分的資料之前，我們不能以一般情況來評論這次事件。」

(八) 家長溝通及支援

1. 慰問死者家屬

校長或學校的代表可聯同學校社工，以及死者的班主任，前往探訪死者的家人，以表示深切的慰問及協助安排所需支援。事前校方需要留意各人的情緒是否能應付是次探訪，或會否被外界認為與事件有關，必要時可安排其他教師代表。

2. 知會家長

校方可參考下列指引，在危機事件發生當日擬備家長特別通告（附件十六），讓學生帶返家中：

- 尊重個人私隱，不要隨意發放有關任何人的資料，尤其是當事人的資料。
- 只報告事實，避免臆測或假設。
- 告知家長校方已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危機及保障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強調情況已受到控制。
- 如家長為外籍人士，通告應輔以譯文。
- 家長在接到通告後，或會致電或前往學校查詢情況，校方需安排教師負責解答家長的查詢。

此外，學校可將以下的家長參考資料（附件十七），附於特別通告派發給家長。

3. 家長簡報會（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和需要才舉行）（附件十八）

(九) 危機介入工作後的檢討會議 (附件十九)

學校應在首天的工作結束前，召開全體教職員會議，檢討當天危機處理的安排及果效。會議中可請各教師簡報學生對事件的反應，並提醒教師受困擾的學生的特徵，以識別需要進一步支援的學生，並討論短期的跟進計劃，在完成以上危機處理工作後，亦需要針對危機事故與教職員討論及訂定長期跟進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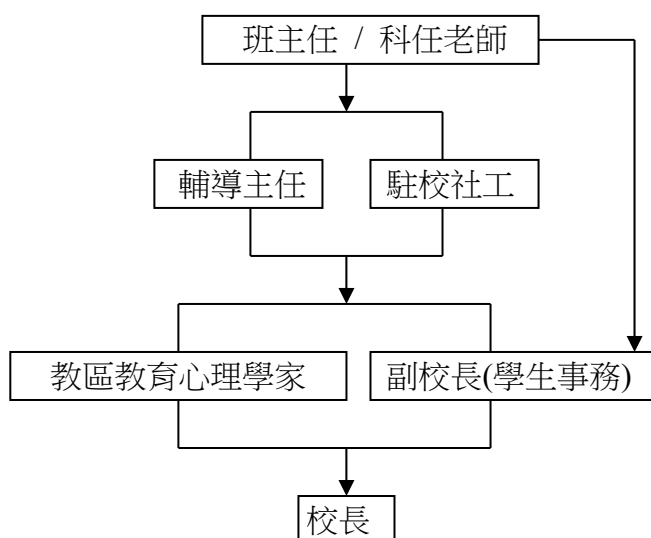
(十) 危機應變檢討 (附件二十)

就整套危機應變措施的事後檢討，學校可用問卷方式向教職員收集意見，在一至兩個星期內，分析問卷結果，改善應變措施及跟進工作，提升校方處理危機的效能。

(B) 遇上災難 (包括天然災難及意外)

(B1) 教職員工作指引

處理情緒受困擾學生之流程圖



班主任 / 科任老師可以怎麼做？

- 1) 照顧自己，並檢視事件對自己的影響。
- 2) 保持鎮靜，以定軍心。
- 3) **跟進缺席學生，如遇上不尋常情況，班主任必須盡快向副校長(學生事務)報告。**
- 4) 檢視事件對學生的影響，嘗試從其言行了解他們的感受。
- 5) 營造安全的環境，協助學生表達及反映他們的感受，以舒緩壓抑的情緒。
- 6) 安撫學生的恐懼、不安及無奈，接納事件及其影響，建立安全感。

安排班級活動，回顧在事件中的學習，珍惜生命、關懷他人：摺紙、繪畫。

- 7) 鼓勵學生在心理上「重新投入生活」，訂定在 _____ 年的目標及希望。
- 8) 若有需要，尋求支援，或作適時轉介(見上圖)。

災難事故的心理反應

面對災難事故時，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心理反應，常見的反應包括：

- 1) Loss of Control ---- 突如其來的災難事件，令人感到生命無常，難以掌握或控制；
- 2) Loss of Stability ---- 災難事故擾亂原有的安定生活，令人容易失去安全感；
- 3) Self-Centered Reference ---- 部分學童可能把事件「個人化」，擔心災難發生在自己或家人身上，安全受威脅；
- 4) Secondary Trauma ---- 災難事件經傳媒的廣泛報導，照片及影片讓人仿如置身其中，經歷恐怖的事情；其中所接收的資訊，或會勾起觀眾一些過往的傷痛。

災難事故的情緒及行為反應

經歷災難事故時，我們的情緒受到嚴重的衝擊，可能經歷以下不同的情況：

- 1) 情緒：否認/情感麻木、焦慮、驚恐、憤怒、抑鬱、內疚、傷心、無奈
- 2) 言行：拒絕談感受、抽離、退縮、「攪笑」以轉移視線、呆滯、失眠、「發惡夢」、「無胃口」、身體不適、坐立不安、「發脾氣」、憤世嫉俗、衝動暴力

<參考來源：天主教香港教區教育心理學家辦事處心理學家黃嘉茵(2004/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統籌局

如何輔導學生面對老師 / 同學 / 親友在災難中突然 逝世

災難或創傷事故會令學生出現哀傷、憤怒、驚慌或不安等情緒反應。雖然學生的反應可能各有不同，但這是正常的。如果能夠儘早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他們可以更容易正面處理自己的哀傷或不安。教師可參考以下描述學生在輔導過程中的一般反應。以下的描述並未羅列所有的反應，而且學生的情緒反應亦不一定順序出現，我們仍希望藉此讓教師理解學生的反應，給予適當的輔導及關懷。

教師如何處理學生的情緒反應

學生的反應	教師可採用的處理方法
受驚： 學生最初會表現得很麻木，毫無反應。這可能由於他們因為事出突然而受驚，甚至未能接受同學/老師/親友突然逝世的事實。	教師應採取接納和忍耐的態度，體諒學生面對驚慌的感受，並表示願意在其心情平伏後，與他們談論同學/老師/親友突然逝世的事情。
憤怒和投射： 學生接著會尋找怪責的事件，例如埋怨成人為甚麼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教師應容許學生表達他們的憤怒。但同時應幫助學生面對現實，並向他們解釋死者的家人需要的關心和支援。
內疚感： 學生轉而會埋怨自己，認為：「如果我以前對他/她好一點便好了！」、「如果不是要求來度假，災難便不會發生在我家人身上。」	教師需要聆聽學生的感受，引導學生以合適的方法表達哀悼的情緒，如寫慰問卡等。

<p>焦慮：學生本身會開始感到憂，並會問自己：「我和家人會否遇上類似的災害？」、「我和家人如何度過以後的日子？」</p>	<p>教師需要聆聽學生的憂慮，接納他們的感受和想法，告訴他們是次災害是極罕有的事件，與他們談論親屬死後生活上的改變。</p>
<p>消除疑慮：當以上的情緒得疏導後，學生的心理狀況亦會開始回復正常。</p>	<p>如學生尚未能消除他們對該事件存有的不安和矛盾，教師應採取接納和忍耐的態度協助學生，切忌帶動他們營造悲傷的感覺。</p>

如果發覺學生經過一段時間後(如數星期)仍有情緒不安的徵狀，應考慮轉介給學生輔導人員或專業人士作進一步的跟進。

如何輔導子女面對老師 / 同學 / 親友在災難中突然逝世

災難或創傷事故對孩子會造成心理影響和壓力，其心理的創傷更會影響他們的學習和發展。成年人可以協助他們處理哀傷或不安，哀傷、憤怒、驚慌和不安的感受，都是一些面對不幸事件的正常反應。家長在輔導子女時，可參考以下的建議：

(一) 如果孩子問我：「為甚麼會有這次災難？我和家人會否同樣遇上這些災難而受傷？」我應該怎樣回答？

- 家長宜強調孩子和家人是安全的，同時耐心聆聽及給予機會讓他們表達不安的情緒。
- 可以說：「今次災難是極罕有的事件，我們生活的環境一般來說是安全的，我們不需要過份憂慮，以致影響日常生活。在短時間內，這件事會令我們感到不安和擔憂，這些反應是正常的，但亦會隨著時間而減退和消失。」

(二) 如果孩子問我：「我們是否以後不再去旅行，以免遇到自然災害？」我應該怎樣回答？

- 家長宜將孩子的焦點從恐懼不安的情緒轉移到積極面對困難的生活態度。
- 可以說：「雖然災難事故可能會在任何時間發生，但我們也可以在外遊之前做好準備，減輕遇害機會：例如了解當地的天氣和可能存在的危險、認識和觀察天氣反常的徵兆、在到達陌生地方的時候，了解求生途徑及記下緊急求助電話等。」
- 另外，當遇上災難事故時，我們仍然可以積極求生，保護自己；在今次事件中，便有不少救人自救的例子，在惡劣的環境之下都不會放棄，積極求生，很值得我們學習。」

(三) 這件事情對我的孩子的心理會不會有影響？

- 在短期內可能會有一些影響，如欠缺安全感、害怕和精神緊張等，這都是一些自然反應。只要家長給予關懷、肯定和支持，多抽時間陪伴孩子，和他傾談，聆聽他的感受和想法，孩子是有能力克服困難，逐漸回復正常的生活。如家長發覺孩子經過一段時間後(如數星期)仍有情緒不安的徵狀，應該盡早與學校的輔導人員聯絡。

(四) 假如我的孩子表現驚慌(如發惡夢、怕黑、不敢外出等)，我應該怎樣做？

- 研究顯示孩子應付傷害的能力較弱，所以家長須關心和聆聽他的憂慮，不要責備或否定他的恐懼(例如：「沒甚麼可怕！」、「男孩子不應害怕！」)。家長應鼓勵孩子逐步說出他心裏的感受，並給予支持、安慰及幫助(例如：「如果

你害怕獨自留在家中，我可以陪伴你。」)。家長也可以指導孩子做一些鬆弛活動或深呼吸以舒緩情緒。

(五) 孩子對於死亡有疑惑或恐懼，我應該怎樣回應？

- 可以說：「這個小朋友 / 老師的死亡是一件不幸的事，他的生命已完結。他不會返回學校和大家一起上課，我們再也不會見到他了，但他將會安息。我們為同學 / 老師的死感到傷心和難過，因此我們更應要珍惜生命。」

(備註：如果父母有宗教信仰，也可就自己的信仰向孩子解釋死亡的意義。)

與學生討論死亡的參考資料

(一)	<p>澄清學生對死亡的了解，可以和學生正面談論他們對死亡的見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教背景 ● 錯誤概念 ● 一些與死亡有關的儀式、用具(棺木、墓地、香燭、骨灰……)及其意義 ● 人死後是不會再回來的 ● 學生對死亡的聯想 ● 死是無可避免的，是生命本質的一部份 <p>追悼是表示對死者的懷念和尊重，也表示一個結束</p>
(二)	<p>讓學生說出對死亡的感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他們對死亡的感受，不予批評 ● 各人可能會有不同的反應 ● 可以是憤怒、哀傷、麻木……(不同的人在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感受) ● 與他們有不同關係的死者會對我們有不同的影響 ● 對死亡可以是悲傷的 <p>鼓勵他們將這些感受說給他們信任的成年人聽</p>
(三)	<p>讓學生說出好友、親屬死後對他生活上的影響和改變</p>
(四)	<p>讓學生說出當他想起已死的好友、親屬時，他會做些甚麼</p> <p>例如：他如何懷念死者</p>
(五)	<p>勉勵學生珍惜生命：任何事情都有解決的方法，可以選擇面對哀傷的態度</p>
(六)	<p>教導學生如何保護生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健康 ● 日常生活中留意家居安全 <p>留意其他同學的情緒和感受</p>

輔導熱線服務

機構名稱	電話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香港青年協會關心一線	2777 8899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明心窗熱線	2574 7057
香港小童群益會童心線 (星期一至五下午 5:30-7:30 / 星期六早上 10:00-12:00)	2520 68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711 6622
香港心理衛生會熱線	2772 0047
醫管局 24 小時精神科熱線	2466 7350
生命熱線	2382 0000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香港明愛向晴軒	18288

(B2)

處理「_____ 災難」引發之學生問題
班主任指引

(甲) 「_____ 災難」情緒及行為調查表

日期：

時間：

處理問卷指引：

1. 學生填畢問卷後，由班長把問卷交回班主任。請班主任在收集問卷後，作簡單分析，瞭解整體情況，並存妥問卷。如需協助，請聯絡副校長(學生事務)。
2. 問卷內容務必保密。
3. 如從問卷中發現同學的情緒或行為反應有異樣之處，可嘗試透過面談瞭解情況，處理方法可參照下文(乙部)。如需支援，請聯絡輔導主任或駐校社工。
4. 如發現同學之親人或朋友在是次災難中受傷/失蹤/死亡，請班主任向副校長(學生事務)報告情況；同時，可嘗試透過面談瞭解情況，並在適時施與輔導協助。

(乙) 班主任可以怎麼做？

- 1) 照顧自己，並檢視事件對自己的影響。
- 2) 保持鎮靜，以定軍心。
- 3) **跟進缺席學生，如遇上不尋常情況，班主任必須盡快向副校長(學生事務)報告。**
- 4) 檢視事件對學生的影響，嘗試從其言行了解他們的感受。
- 5) 營造安全的環境，協助學生表達及反映他們的感受，以舒緩壓抑的情緒。
- 6) 安撫學生的恐懼、不安及無奈，接納事件及其影響，建立安全感。
安排班級活動，回顧在事件中的學習，珍惜生命、關懷他人：摺紙、繪畫。
- 7) 鼓勵學生在心理上「重新投入生活」，訂定在 _____ 年的目標及希望。
- 8) 若有需要，尋求支援，或作適時轉介(請聯絡輔導主任 / 駐校社工)。

謝謝各位班主任的合作！

副校長啟

(B.3)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_____災」情緒及行為調查表

在 _____年 _____月，_____地區發生災難性的_____，_____等多國受到嚴重的影響。災難無情，惟人間仍充滿溫暖。災難過後，大家不論任何膚色種族皆願意施與援手，同舟共濟，共渡難關。

每人目睹天災禍患，皆可能有不同的情緒及行為反應。我們為瞭解同學在是次天災後的反應，現安排本調查表作收集資料之用；如有需要，學校的老師、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皆願意協助同學，面對及處理有關問題。同時，我們亦鼓勵受困擾的同學，主動向家長、老師等尋求協助。

我們鼓勵同學以正面態度面對是次事件，珍惜生命，關顧他人。

副校長啟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為方便跟進，請填寫個人資料。)

在過往的一個星期內，你有否因是次天災產生以下反應？情況如何？

	情緒或行為反應	從來沒有	間中出現 (1至2次)	頗多出現 (3至5次)	出現頻密 (6次或以上)
1	焦慮				
2	驚恐				
3	憤怒				
4	抑鬱				
5	傷心				
6	無奈				
7	失眠				
8	「發惡夢」				
9	「無胃口」				
10	身體不適				
11	坐立不安				
12	衝動，「易發脾氣」				

13.其他感受(可自由書寫)：

14.你有沒有親人或朋友在是次災難中受傷/失蹤/死亡？

沒有 _____ 有 _____ (請註明關係：_____)

15.你是否需要老師或社工與你一起面對有關情緒或行為所帶來的困擾？

不需要 _____ 需要 _____

問卷完畢，多謝合作！
(請班長把填妥的問卷交回班主任)

(C) 流行性疾病
(附件二十二)

(D) 學生突發行為

(D1) 學生欺凌行為 (附件二十三)

(D2) 虐待兒童 (附件二十四)

(D3) 處理疑似吸毒學生(附件二十五)

(丙) 附件

附件一：危機的定義

甚麼是危機？

危機威脅人的應變能力，使人無法以慣常的解難方法來應付當時特別的情況。

學校危機包括自殺、死亡、意外事故、性及身體虐待及自然災害等。學校危機會帶來混亂，削弱學校的安全及穩定性，令學生感到受威脅、失落及心靈受創，甚至會因缺乏安全感而產生無助的情緒。遇到這些情況，學校需要作出不同程度的應變，把事情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學校往往要應付傳媒的介入，向不同的媒體交代事件，以及預測這些報導對學校及死傷者親人的影響，這一切對學校的行政系統構成沉重的壓力。另一方面，事件發生後往往會傳言紛飛，例如某教師的責罵導致某學生自殺，某學生因為錯誤理解同學的來電而導致該同學自殺等等，這些主觀及武斷的言論都會加深受影響師生的創傷。

怎樣才能減低危機對師生的創傷？

危機事件發生後，受創同學或教職員可能會難以入睡、發噩夢，以及持續想起創傷事件。與受創者保持接觸及進行對話是幫助受創者復元的重要方法。此外，小組分享亦有助紓緩受驚後遺症，協助受創者尋找應付的策略，使他們重新投入生活。

對於學校的教職員而言，最重要的是當危機發生時，是否有足夠的準備（Hull, 2000）。最有效及最基本的危機處理方法包括即時介入、提供心理支援、讓受影響者有機會表達感受、及教授應變行為。危機的大小不一定取決於被牽涉人數的多少，還需考慮它對有關人士在情緒上所造成的影響。學校宜對個別事件作出判斷，決定採取何種應變措施，使學校回復正常的運作。

附件二：電話聯絡網

電話聯絡網的用途

電話聯絡網設立的目的，是讓教職員即使在非上課的時間，都能盡快掌握初步得知的重要資料，為應付危機作初步的準備。建立電話聯絡網的最佳時間是在學年開始的時候，並隨時及定期更新，以確保運作順利。每位教職員應該備有兩份電話聯絡網的資料，一份放在家中，一份放在學校，以供有需要時使用。

適用的資料

電話聯絡網應包括校內所有教職員的聯絡電話。為方便聯絡，電話聯絡網應收錄每位教職員多於一個的電話號碼，如日間及夜間聯絡號碼、家中及工作地點聯絡號碼、固網及流動電話號碼等。

電話聯絡網應列明聯絡方式，例如應聯絡誰、何時聯絡、假如聯絡不上的做法等。需定期或每次使用後作出檢討及修正，務求運作簡單而順利。

需傳遞的訊息

遇有危機時，使用電話聯絡網傳遞訊息，最重要的是如實報導，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

- 有關危機的已知事實；
- 教職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提醒對方在繼續傳達訊息時，要如實報導，不應加上自己對事件的猜測或判斷，以免訊息經傳遞後出現偏差；
- 提醒對方繼續致電給聯絡網上的其他指定人士，並給予相同的資料；
- 提醒對方暫時對事件保密，直至校方有進一步的指示。

附件三：事件簡單記錄

有關危機的已知事實

當事人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事件簡述： _____

危機小組會議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備 註 _____

附件五：

支援機構電話一覽表

機構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葵青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溫崇超	葵青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24375424
社會福利署	/	/	2343 2255
警民關係組	莊俊豪	警長	2431 3687/ 6179 9115
聖約翰救護中心	/	/	1878 000
葵涌救護站	/	/	2417 5750
醫院(葵涌醫院)	/	/	2959 8441
醫院(瑪嘉烈醫院)			2990 1111
煤氣公司	/	/	2880 6999
房屋署	/	/	2712 2712
水務局	/	/	2824 5000
中華電力公司	/	/	2728 8333

求助熱線

自殺：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1 / 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青少年：

- 香港青年協會關心一線：2777 8899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明心窗熱線：2574 7057
- 香港小童群益會童心線：2520 6800(星期一至五 5:30-7:30pm /星期六 10am-12pm)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2711 6622

教師：

- 教師減壓熱線(教協)：2780 7337 (9am-10pm)
- 老師陽光熱線(教育局)：2892 6600

其他：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醫管局 24 小時精神科熱線：2466 7350
- 香港心理衛生會熱線：2772 0047
- 風雨蘭 2375 5322(星期一至五 9am-10pm;星期六 9am-1pm)
- 防止虐待兒童會熱線：2755 1122 (辦公時間外將會有電話錄音服務)

援助基金 / 社區資源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仁濟緊急援助基金：8100 7711
- 蘋果日報慈善基金：2990 8688

喪親者支援服務：

- 善寧會/安家舍：2868 1211
- 嚮明會：2361 6606

附件六：場地安排

用途	負責人員	場地	使用時間
個別輔導（學生）			
個別輔導（教職員）			
小組輔導（學生）			
小組輔導（教職員）			
傳媒接待處			
家長接待處			
教職員會議			
家長簡報會			

附件七：自殺學童資料及初步評估事件對學校的影響

身故學生姓名： _____
性別： 男 / 女（請刪去不適用者）
年齡： _____
班別：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死者住址： _____
死亡日期/時間： _____

簡述事發經過：

事前發生的重要事件：

家庭背景：

學生過往在校表現：

學業方面： _____

社交方面： _____

課外活動方面： _____

是次死亡事件可能令下列學生或教職員感到特別困擾：

下列學生或教職員與死者的關係特別密切或與死者有嫌隙：

學校曾否經歷其他類似事件(例如其他學生的死亡)?

學生對今次事件的反應會否受該事件所影響？

附件八：危機小組緊急會議議程

- 一、搜索及綜合有關事件的最新資料
- 二、評估事件對學生、教職員、家長及社區的影響
- 三、評估尋求外援或社區資源的需要
- 四、釐定危機處理工作的規模、範圍、對象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
 1. 回應傳媒查詢及報導及安排接見傳媒；
 2. 處理警方查詢——安排家長或老師陪同學生與警方人員面談；
 3. 探訪死者家庭；
 4. 處理一般家長及外界查詢；
 5. 準備宣布同學死訊的講稿：
 - 供校長向學生宣讀；
 - 供教職員回應外間查詢。
 6. 支援學生
 - 向全校/部分受影響級別簡報事件；
 - 決定所採取的形式，例如由班主任向各班宣布或在禮堂集會；
 - 安排場地；
 - 安排特別班主任課；
 - 安排輔導人員接見及識別受事件困擾的學生。
 7. 準備召開教職員大會

附件九：教職員大會議程

一、宣布事件及校方立場

二、澄清事實，解答疑問

三、修訂及落實應變計劃：

- 討論危機小組所擬定的應變計劃；
- 落實執行時間、步驟、分工及負責人。

四、準備班主任課

- 解釋內容及重點；
- 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支援。

五、穩定教職員情緒

- 以分組形式，由社工或心理學家帶動，分享想法及感受，協助疏導情緒；
- 識別情緒嚴重受困的教職員；
- 會後安排跟進支援。

附件十：危機事故 —— 教師備忘錄

- 一、 在當天上課之前盡量取得所有的有關的資料。
- 二、 作好聆聽及支持學生的心理準備。
- 三、 鼓勵學生在有需要時，要尋求協助，並告知求助的途徑及通知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料。
- 四、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控制流言的散播。
- 五、 留意任何情緒低落的學生。
- 六、 列出你認為有需要交由危機處理小組處理或跟進的學生名單。
- 七、 如果你認為班上大部分學生都因為目睹意外事件，或處身意外事件而受到影響，請通知危機小組，協助你處理有關學生的情緒問題。
- 八、 出席當日教職員會議及課後檢討會，提供或取得有關的資料。
- 九、 盡可能出席為教職員而設的情緒支援服務。
- 十、 將任何傳媒的問題交給校方發言人。
- 十一、 根據正常規則處理任何缺課或早退的請求，直至接到另行通知為止。
- 十二、 如果受影響的學生數目龐大，可以考慮延遲測驗或考試。

附件十一：向學生宣布同學死亡的消息（週會／早會）

- 一. 簡單交代事件
 - 交代校方已掌握的事實；
 - 可以問學生：「你甚麼時候知道這件事？」「從哪裡知道？」
 - 澄清失實的報導，例如報章的資料。
- 二. 向學生解釋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不適宜作出任何揣測
 - 不要找尋「自殺」的原因；
 - 「自殺」不是由單一事件所引發，背後有複雜及長遠的因素，外人不可能完全知曉；
 - 若一個人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這個錯誤的決定，沒有人需要為他的選擇負上責任。
- 三. 鼓勵學生表達對事件的感受
 - 如果學生難以用語言表達，可以請他們將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寫在紙上；
 - 要接受(切忌否定)所有同學表達出來的情緒。
- 四. 讓學生認識到震驚、傷心、內疚、憤怒等不安情緒是正常的反應。
- 五. 觀察學生是否有激烈的情緒反應：
 - 留意某些學生是否有過分憂鬱、憤怒、自責或埋怨的情緒表現；
 - 留意死者的好朋友，男/女朋友、兄弟姐妹或「敵人」對事件的反應和行為表現；
 - 留意有沒有學生認同死者的自殺行為；
 - 需要時將這些有激烈情緒反應的學生轉介社工或輔導老師。
- 六. 了解學生的支援系統，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持
 - 可以用以下提問了解學生情況：
 - 「你的家人是否知道這件事？」
 - 「他們有沒有與你傾談？」
 - 「當你情緒不安時，你會怎樣做？」
 - 「如果你有持續不安的情緒，你會與誰傾談？如何尋求協助？」
 - 告訴學生你樂意幫助他。
- 七. 鼓勵學生積極面對，例如：
 - 「這件事使人感到很難過，對學校和同學都是一個打擊。我們要接受事實，要有勇氣面對生命的挑戰。」
 - 「你有甚麼提議，讓我們積極面對？」
 - 「我們可以為死者的家人做些甚麼？」
 - 「你可以做些甚麼以表達你對這位同學的心意？」

附件十二：回應學生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

學生的情緒反應	老師回應
<p>對事件本身的困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解佢會自殺？」 • 「點解佢阿爸阿媽要同埋佢一齊死？」 • 「係唔係無人同佢玩？」 • 「佢係唔係唔開心？」 • 「點解無人幫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討論自殺的方法。 • 帶出生命寶貴的訊息。 • 否定自殺行為。 • 留意是否有學生認同自殺的行為。
<p>對死亡的困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解無人幫佢？」 • 「死了會點？去了哪裡？」 • 「佢會唔會返來學校？」 • 「點解人會死？」 • 「點解有人咁細個就要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學生的困惑。 • 指出人死了便不能在這世界再活一次，所以要珍惜生命。 • 留意如何表達宗教對死亡的詮釋。
<p>無特別反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都唔識佢，唔關我事！」 • 「無感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部分學生可能暫時未能對突如其來的事件有所反應，亦可能由於不認識死者所以無大反應。 • 不要誤會學生無動於衷或欠缺同情心。 • 告訴學生有些反應可能會稍後出現，需要時可向老師求助。
<p>不相信、困惑、混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真係估唔到佢會做呢D事！」 • 「會唔會搞錯，係咪認錯人？」 • 「我都唔識講，唔知自己諗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事情的確難以置信，需要時間去接受事實。 • 指出同學會有複雜的感受，覺得混亂甚至不知所措都是正常的反應。 • 極度困擾的同學應向老師求助。
<p>害 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怕鬼。 • 怕類似的事情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p>悲 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哭泣。 • 有不捨的情緒。 • 部分學生可能不想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害怕、驚慌都是正常的反應。 • 學生可能難以集中精神，或會失眠、發噩夢。 • 如這些情緒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則須求助。 • 與學生一同想出紓緩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傷心是正常的感覺。 • 容許表達悲傷，無需阻止學生哭泣。 • 但要留意學生是否感懷身世。 • 留意學生有否過度悲傷，需要進一步的支援及輔導。

學生的情緒反應	老師回應
<p>憤 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埋怨死者做出這種事情。 • 埋怨其他人，如死者的父母、老師沒有阻止事件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憤怒的感覺。 • 無需爭拗誰要負責。 • 指出自殺是個人錯誤的決定，沒有人需要為他的決定負責。 • 鼓勵學生珍惜生命。
<p>內 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知我……」 • 「點解我唔……？」 • 「如果我知佢唔開心，我就……」 • 「我真係唔應該成日笑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面對這類事件，死者的好友和一些同學，覺得自己做得不足或不好；覺得自己要負上責任，是常見的也是正常的情緒反應。 • 欣賞他們對死者的關懷。 • 指出自殺是個人錯誤的決定，沒有人需要為他的決定負責。
<p>表現不尊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嬉笑、不認真。 • 表現不耐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部分學生可能未能接受事實；或不懂得認真處理感受或面對內心的困惑；或不自覺地用這些方式掩飾害怕的情緒。 • 勿糾纏於這些學生的表現，應將注意力轉移到其他的學生身上。 • 不應容忍過分的行為，例如侮辱死者。

附件十三：特別班主任課：老師回應表

班 別：_____

班主任：_____

請盡量填寫，填妥後請交_____。

1. 學生在班主任課上有沒有情緒波動或其他異樣？

有 請列明：_____

沒有

2. 有沒有學生需要轉介作進一步的輔導？

有 學生姓名：_____

沒有

3. 學生對這件事有甚麼意見或反應？

4. 主持該節班主任課時，你有沒有遇到困難？有沒有其他建議？

附件十四：小組輔導學生

將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分成小組，由老師、社工帶領討論

一、了解/澄清事件

引 導

- 你甚麼時候知道這件事？
- 從哪裡知道？

建 議

- 清楚交代事件以免學生作出揣測。

二、分享感受

引 導

你知道這件事後，

- 你睡得好嗎？有否發噩夢？胃口怎樣？
- 平日能否集中精神做事？
- 你有甚麼感受？
- 其他同學有甚麼反應？
- 你有沒有特別擔心某一個同學？

建 議

- 鼓勵學生表達對事件的感受及紓緩他們的情緒。
- 讓學生認識到傷心、內疚、憤怒等不安的情緒都是正常的反應。
- 觀察學生有否激烈的情緒反應，例如過分憂鬱或其他反常的表現。
- 留意死者的好朋友、男/女朋友、兄弟姐妹、「敵人」對事件的反應及行為表現。
- 鼓勵學生彼此支援，有困難時可以找老師或社工等幫助。假若知道某些同學有情緒困擾，亦應該告訴老師和社工。

三、支援

引 導

- 你的家人是否知道這件事？他們有沒有和你傾談？
- 當你情緒不安時，你會怎樣做？
- 如果你持續有不安的情緒，你會與誰傾談？如何尋求協助？

建 議

- 識別缺乏支援的學生，以便日後跟進。

四、積極面對

引 導

- 這件事使人感到很難過，對學校和同學都是一個打擊，但我們要接受事實。你有甚麼提議，讓我們積極面對？
- 你可以做些甚麼去表達你對這位同學的心意？

XXX 學校

學生死亡事件新聞稿

本校於____月____日下午約 4:30 有 X 報記者到校才獲悉____班學生
_____不幸逝世。

獲知這個噩耗後，我們全校師生都極為難過和悲痛。現事件由警方進行調查，我們不宜在這階段作任何的揣測或發表意見。

本校「危機小組」的教師已透過今天的早會，將這次不幸事件告訴全體學生。全校教師，學生輔導主任/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已即時為各同學提供輔導，協助他們疏導情緒。

我們亦已發出家長信，請家長與我們保持聯絡，並在未來一星期留意情緒受困擾的學生，以便及早提供協助。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與校長聯絡。

_____學校校長謹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家長特別通告範本

各位家長：

本校_____班學生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幸逝世全校員生深感惋惜和難過。

這位同學的死亡，可能會引起其他同學的猜測及不安，學校的「危機小組」及社工已於今日為 貴子女提供即時的輔導，解決他們的疑慮。

請各家長在這幾天多留意 貴子女的表現(例如： 貴子女有否較平日怕黑、失眠、震驚、發噩夢等)。請家長聆聽他們的傾訴，讓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並給予適切的安慰及勸勉。如有需要，請向校長、主任、班主任或學生輔導主任尋求協助，或致電學校(電話_____)。

_____小學

校長：_____謹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附上區內其他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料，以供參考。)

求助熱線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1 / 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香港青年協會關心一線：2777 8899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明心窗熱線：2574 7057
- 香港小童群益會童心線：2520 6800(星期一至五 5:30-7:30pm /星期六 10am-12pm)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2711 6622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醫管局 24 小時精神科熱線：2466 7350
- 香港心理衛生會熱線：2772 0047
- 香港明愛向晴軒：18288

附件十七：家長參考資料

範本一：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創傷事故

災難或創傷事故會對孩子造成心理上的影響和壓力，而心靈的創傷更會影響日後的學習和發展。成年人可以協助孩子處理哀傷或不安的情緒。哀傷、憤怒、驚慌，都是對不幸事件的正常反應。你的子女現在最需要的是：

安全感和支持

1. 給予子女更多的關注。
2. 多陪伴子女，給予他們安全感。
3. 子女如希望參加喪禮，須確保他們由你本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出席。
4. 留意子女在行為或情緒上的變化。
5. 如果子女怕黑，不敢單獨睡眠，發噩夢，不要取笑他們或只安慰他們說不用怕。和子女討論可行的辦法，例如：安排家人陪伴子女、睡時不要將全部的電燈關掉、將房門打開。如果子女太年幼，亦可讓子女抱著心愛的布娃娃睡覺。

向你傾訴和你的聆聽

6. 切勿要求子女「不准講」或「不要再提」，勉強壓抑不安的心情反而會做成更長久的傷害。
7. 鼓勵子女說出心裡的感受，耐心聆聽他們的傾訴，然後加以安慰。不要急於給予意見。
8. 如果子女感到內疚（例如：埋怨自己沒有察覺死者有輕生的念頭、埋怨自己未能阻止意外的發生），應該聆聽他們的傾訴，並加以開解。指出自殺的徵兆不易被察覺，或意外有時很難避免。他們可以為不幸的事件難過，但他們不需為別人的選擇或行為負責。
9. 向子女說明他/她的感受是正常的，並無不妥，藉此消除他們的疑慮。

穩定的環境

- 不要對子女隱瞞事實。
- 盡快回復正常的生活程序和活動。

尋求協助

- 如果你對子女的情緒反應有任何疑慮，請聯絡學校教師或輔導人員。

範本二：家長可如何協助處理孩子的情緒——回應家長的問題

一、這件事情對我的孩子心理上會不會有影響？

在短期內可能會有一些影響，如缺乏安全感、覺得害怕、容易哭泣、精神緊張等，這些都是自然的反應。只要家長給予關懷、肯定和支持，多抽時間陪伴和傾談，孩子是有能力克服困難，逐漸回復正常的生活的。如家長發覺孩子一段時間後（如數星期）仍有情緒不安的跡象，應該與學生輔導老師聯絡。

二、如我的孩子表現驚慌（如造噩夢、怕黑、不敢外出等），我應該怎樣做？

研究顯示孩子應付傷害的能力較弱，所以家長須關心和聆聽他們的情緒，不要責備或否定他們的恐懼（如說「沒甚麼可怕」，「男孩子不要怕」等說話）。家長應鼓勵孩子逐步說出他們心裡的感受，並給予支持、安慰及幫助（例如對孩子說：「如果你害怕獨自睡覺，我可以陪伴你。」）。家長也可以指導孩子做一些輕鬆的運動或深呼吸以紓緩情緒。

三、關於孩子對死亡的疑惑或惶恐，我應該怎樣回應？

可以對孩子說：「這個同學的死亡是一件不幸的事，他的生命已完結，他不會再返回學校上課，我們再也不會見到他了，但他會得到安息。我們為同學的死傷心和難過，所以我們更要珍惜生命。」

（備註：如果父母有宗教信仰，可就自己的信仰對孩子解釋死亡的意義。）

四、我的家庭正面對一些壓力，我應該怎樣做？

- 持積極的信念，明白問題是短暫的，一定有方法處理。
- 向你信任的親友傾訴。
- 尋求適當的援助，如社工、輔導員、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

五、如何聯絡校方？

如需協助，請聯絡校方_____（電話：_____）。

附件十八：家長簡報會程序

- 講述與危機事件有關的資料。
- 分享校長對事件的感受。
- 講解學校如何就危機事件作出應變。
- 說明校方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避免同類型事故再次發生。
- 概述「家長參考資料」的要點，強調支援子女和家長合作的重要性。
- 介紹支援機構或人員的資料。
- 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接見有需要的家長。

附件十九：檢討會議議程

- 一、檢討危機處理的安排、遇到的困難，及可改進的地方。
- 二、教職員分享處理危機的感受（可參考老師回應，見附件十三）。
- 三、教師簡報學生對事件的反應（可參考老師回應，見附件十三）。
- 四、提醒教師情緒受困擾的學生的特徵和及早識別的重要性。
- 五、討論短期跟進計劃
 - 安排輔導服務的人手；
 - 為教職員安排代課及提供支援；
 - 再召開教職員會議的需要、議程、時間和地點。
- 六、討論長期跟進計劃
 - 全校性預防自殺教育活動；
 - 關於危機處理的教師培訓需要。

附件二十：危機應變檢討問卷

請填寫本問卷，表達你對今次學校危機應變的意見，以協助我們檢討日後危機處理的方法。填妥問卷後，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之前交回_____。

學校危機小組的支援 (請圈出適當的數字)

	沒有 幫助	少許 幫助	有 幫助	很有 幫助
1. 危機的整體應變方法 意見： _____ _____	1	2	3	4
2. 為學生提供的輔導安排 意見： _____ _____	1	2	3	4
3. 為教職員提供的輔導安排 意見： _____ _____	1	2	3	4
4. 為教職員提供的支援 意見： _____ _____	1	2	3	4
5.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 意見： _____ _____	1	2	3	4
6. 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姓名：_____

附件二十一：自殺（來源：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對象：學生以至教職員

多項國際性的研究顯示，自殺人士於自殺前均具有一些徵兆，如果我們能對這些跡象有多點認識，及早識別自殺危機，相信能為自殺危機的人士及早提供協助。

綜合多位專門研究自殺的學者及危機工作者的臨床經驗，自殺的跡象可從以下五個不同的角度去探察：1.情緒上；2.身體上；3.行為上；4.思想上；和5.個人/家庭背景上。

但要注意的是，只出現以下單一跡象，並不一定表示那個人就有自殺的傾向，通常具高度自殺危機人士都會出現或經歷多種跡象：

1. 情緒

- 抑鬱，或長期抑鬱後突然無故表現情緒高漲
- 對身邊事物失去興趣，感覺冷漠
- 感到絕望、內疚、無能
- 暴躁、焦慮、緊張
- 空虛、意志消沉
- 覺得無人關心自己

2. 身體

- 體重急劇增加或下降
- 飲食過量或過少
- 疲倦，精神不振或過度精力充沛

3. 行為

- 失眠、無故哭泣、缺乏專注力
- 作出許多危險或自毀行為
- 自我孤立、不願參與社交活動
- 不修邊幅
- 酗酒、濫用藥物
- 把心愛的物品送交他人，主動與親友告別
- 工作表現或學業成績驟降
- 透過文章、圖畫、言語等媒介表達自殺企圖，並提及時間、方法及身故後的安排

4. 思想

- 思考困難，難作決定
- 記憶力退減
- 常自責及不喜歡自己
- 覺得自己沒有價值
- 覺得人生沒有意義
- 覺得未來沒有希望

- 有自殺的意念或自殺的計劃

5. 個人/家庭背景

- 曾經有自殺的歷史
- 曾經歷暴力、包括遭受毆打、性侵害、家庭暴力或童年有被虐待遭遇
- 因遭逢創傷或改變而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例如：親友或配偶死亡、離婚
- 慢性痛症、長期疾病
- 家庭中有自殺、暴力、憂鬱症或濫用藥物等經歷的人
- 親子溝通貧乏

當身邊人向你透露其自殺的念頭，或你發現對方有自殺徵兆，可從以下的範圍進行自殺危機評估：

評估範圍	高	中	低
具體的自殺計劃	已有完整想法，清楚計劃在何時、何地及何種方法自殺	有些計劃、但沒有完整想法	只有自殺意念，但沒有特定的計劃
自殺方式的致命性	即時致命如：跳樓、上吊、手槍	如沒有獲救，短期內都會有生命危險，如：服過量藥物、割脈、一氧化碳等	暫沒有即時生命危險，如：服少量藥物
自殺工具之預備	已在身邊，隨時可以自殺	容易預備到	未有
自殺紀錄	多次及致命性頗高	有，但致命性低及次數不多	沒有，只有自殺意念；甚致嘗試過一次或多於一次的自殺，但非致命性
長期情緒困擾 / 創傷打擊	對於某項困擾事情有強烈的反應，情緒極度低落如：無助感、悲傷、無價值感及退縮等	對於某項困擾事情有中度的反應，情緒中度低落同樣會有無助感、悲傷、無價值感及退縮等	只有輕度情緒低落
對日常生活的影響	受嚴重影響，甚至停止日常生活	開始受到影響，日常生活開始產生混亂情況	可維持一般正常生活
朋輩和親人的支持	沒有親友的支持或親友採取冷漠及敵視態度	在需要時，親友可提供協助	親友的支持很大，彼此的關係密切

要有效地協助具高、中自殺危機人士，有一些事情要特別注意的，否則，可能會更加影響當事人的情緒，結果弄巧反拙。以下列出須注意的事項：

Don't

- 不要盤問、責罵
- 不要表現激動
- 不要讓當事人有獨處的機會
- 不要批判他的看法
- 不要妄加個人意見

- 不要答應當事人把自殺事件保守秘密

Dos

- 保持鎮定
- 細心聆聽
- 相信並接納他的自殺意念
- 直接表達你的關心
- 把可作自殺工具的物件移離當事人所處的環境
- 設法鼓勵當事人尋求專業協助
- 自殺危機過後，要給予持續的關懷

除了學習有效介入方法外，在處理危機時，確保自身安全亦是重要一環。以下是協助處理自殺危機人士要注意的安全事項：

- 盡可能與同伴一起處理，尤其當事人多於一人。
- 走近門或窗時都要非常小心，敲門時不要站在門的中央。
- 按門鈴前先隔門細聽 10 至 15 秒，掌握內裡的情況。
- 盡量令所有人都在你的視線範圍內。
- 細心留意所有人，判斷是否藏攻擊性武器。
- 盡可能遠離廚房及睡房等可藏有攻擊性武器的地方。
- 要知道出入口的位置和尋找外界協助的方法，例如：電話、手提電話、對講機等。
- 盡量令當事人坐下，並選一個安全的位置給自己坐下。
- 正確的坐姿：雙腳平放於地上，雙手放在大腿上，身體微微向當事人傾。
- 切勿背向當事人。
- 移除自己身上可讓當事人傷害你的物件，例如：釰針、頸巾、長耳環等。
- 如當事人堅持要站著傾談，你也要站起來。
- 正確的站姿：雙腿分開至與肩膊同等闊度，其中一腿微微置於另一腿後，重心在後方的那一腿，雙膝輕微彎曲，雙手交疊置於胸口下或腹部上方。

若當事人與自己文化不同，要特別注意下列安全事項：

- 保持客觀。
- 嘗試去認清自己的文化偏見。
- 如果溝通存在問題，找一個專業傳譯員。
- 如不能確定當事人的說話，請他再解釋。
- 不要假定你明白他的身體語言，除非你非常熟識他的文化。
- 不要強加你的個人價值觀於當事人身上。
- 假如當事人的身體語言令你覺得本身文化受侮辱，不要視作人身攻擊。
- 留意自己的身體語言是否有機會侮辱他人的文化。
- 代入對方的文化，試試重新解釋他的行為。
- 不要嘗試改變對方的文化取向。
- 不要以自己的文化價值觀來批判當事人的文化。
- 要明白如對當事人的文化不熟悉，會令危機介入增添壓力。

處理危機事故壓力反應，朋輩的支持和事後講解是非常重要的。

朋輩的支持

不要單獨去面對危機事件，要將經驗坦白告知自己信賴的人，並透露你的感受或憂慮，讓他們能夠給予適當的支持。

事後講解

事後講解最好在危機發生 24 小時後及 72 小時內，因為在危機後 24 小時內，情緒還未平伏，而 72 小時後，自我防禦機制阻礙箇中的坦白分享。

於危機事件後的 8 小時內，作一個緩和的程序是有幫助的。過程亦可評估是否有創傷壓力講解的需要。不一定要由專業人員負責，可與同僚找一個舒適的地方放鬆地聊聊亦可。

以下是事後講解的六個步驟：

一. 評估是次危機事件所帶來的情緒創傷或衝擊的程度

➤ 除了處理危機的同工，評估危機事件對當事人和其他人所帶來的創傷程度亦同樣重要，並指出那些事後支援是需要的。

二. 對是次危機事件作了解和回顧

➤ 面對危機時，人的認知能力會大大降低，通常都不能清楚記得他們曾經做過甚麼。

➤ 應先從認知方面入手，重溫當時發生的事為何、各人對事件之意識各感覺，讓大家互相分享彼此所觀察的情況，增加了解。

三. 詳細記錄危機事件

➤ 包括當事人的行為轉變，於事件完結時的情感及所訂定的跟進，這步驟有助找出促成是次事件的因素。

四. 討論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

➤ 危機後的抑鬱時期是最佳的介入時間；通常這時期，當事人會出現哭泣、內疚、自責的表現。

➤ 這時候亦是重整當事人認知結構的最佳時候，可與其一起探索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就可行的解決方法，進行角色扮演、模擬等練習。

五. 幫助當事人作出行為上的改變

➤ 與當事人商議一個可在議定的時間內實行的方法

➤ 提升當事人對於行為改變的責任感

➤ 建議當事人於議定時段裡作記錄，以示檢討和有助跟進。

六. 透過給予信心、方法與支持，讓當事人更有能力去作出改變。

附件二十二：加強預防措施，防禦流行性感冒在校園擴散

學校管理層應採取適當措施，為學生和員工提供最大保障。

(A) 認識季節性流感、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

- 流行性感冒（流感）可由不同品種的流感病毒引致。我們應該認清季節性流感、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三者之間的分別。
 - ◆ 季節性流感在人類之間發生。在香港，每年一月至三月及七、八月間是高峰期，目前的品種是甲型流感（H1N1 及 H3N2）及乙型流感。季節性流感病毒會不時輕微變異，這解釋了為何須要每年重新研製流感疫苗。大部份人患上季節性流感後一般並不嚴重，這是由於他們曾在過去染上相似的流感病毒而受到部份保護。季節性流感病毒主要透過由患者咳嗽、打噴嚏或說話時產生的飛沫傳播，亦可透過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而傳播。
 - ◆ 禽流感主要影響鳥類和家禽（如雞或鴨）。甲型流感（亞型 H1 – H 16）病毒曾在禽鳥身上發現。禽流感病毒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感染人類。而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個案，主要是與受感染的鳥類，家禽（活鳥或死鳥）或其糞便有近距離接觸所致。雖然禽流感病毒可以轉變成更容易在人類間傳播而導致流感大流行的情況引起關注，但是它在人類之間的傳播能力十分低。
 - ◆ 流感大流行是指由於人類對新的甲型流感病毒品種沒有免疫力，以致當一種新的病毒品種出現，可迅速在人類間傳播。這種新品種通常源於部份或全部動物的流感病毒株。由於該病可能會導致大量人類染病或死亡，人命、社會和經濟損失可極為嚴重。很多人會因病而可能無法工作，或要在家照顧病人，或遵照政府勸籲減少社交接觸。社會及經濟活動的規模也有可能縮少。
- 季節性流感的潛伏期通常為一至四天，而甲型禽流感（H5N1和H7N9）的潛伏期可能比季節性流感長一些。目前的甲型禽流感（H5N1）感染數據顯示，潛伏期從二至八天不等，最長甚至有可能長達17天。世界衛生組織日前建議將甲型禽流感（H5N1）的潛伏期定為七天，並以此進行現場調查和為患者的接觸者作監測。而甲型禽流感（H7N9）的潛伏期可長達十天。
- 健康狀況良好的人患上季節性流感後，通常會於二至七天內自行痊癒。病徵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肌肉痛、疲倦和頭痛；亦可能出現嘔吐和腹瀉等。年幼、年長或長期病患者可能會出現嚴重的疾病。甲型禽流感（H5N1）的初期症狀包括體溫38度以上的高燒和其他流感樣病徵，也曾有患者報告在患病初期出現腹瀉、嘔吐、腹痛、胸痛及鼻出血和牙齦出血等病徵。許多患者感染甲型禽流感（H5N1）病毒後，其病情發展異常迅速，病情迅速惡化，造成很高的死亡率。至於甲型禽流感（H7N9）方面，除了少數病情輕微，直至目前大部份患者普遍出現嚴重肺炎，症狀包括發燒、咳嗽和氣促。

(B) 為防備禽流感做好準備

- 確保校園環境清潔衛生。
 - ◆ 每天最少一次用適當的消毒劑或稀釋家用漂白水(1份含5.25%次氯酸鈉家用漂白水加99份清水,用於非金屬表面;或以70%火酒用於金屬表面)以清潔校園環境,如設備、傢具、地板、門窗、門柄和升降機按鈕,待乾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
 - ◆ 被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沾污的地方,應先以用完即棄的吸水抹手紙拭抹,然後用適當的消毒劑或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受染污及其附近的地方(一份含5.25%次氯酸鈉家用漂白水加入49份清水用於非金屬表面;或以70%火酒用於金屬表面),待15-30分鐘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
 - ◆ 確保廁所設備及地下排水道有良好保養,常備充足的洗手液、即棄抹手紙或安裝乾手機;及
 - ◆ 在沒有洗手設施的地方,應提供含70-80%酒精搓手液。

- 學校應參考酒精搓手液容器上的指示及依據消防處的建議,正確使用和貯存酒精搓手液。
- 室內空氣要保持流通,包括盡量保持窗戶開啟及/或確保空調系統有良好的保養,並開動抽氣扇以保通風充足。
- 提醒學生及員工應避免到訪活禽市場,尤其是在受禽流感影響的地區
- 建議學生和員工,避免觸摸禽鳥(活或死)或其糞便
- 支持學生和員工保持個人衛生(例如經常洗手)及環境衛生(例如提供洗手液、有蓋垃圾桶及定期清理垃圾)
- 建議學生和員工注意手部衛生。經常以肥皂洗手,特別是觸摸口、鼻或眼之前、處理食物或進食前、如廁後、觸摸自動梯扶手、升降機按鈕或門把等公共設施或物件後,以及咳嗽或打噴嚏令手沾上呼吸道分泌物後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住口鼻,並用紙巾把痰或分泌物包好及妥善棄於有蓋垃圾桶內
若員工染病,就應該讓他們退勤。若學生染病,應建議他們留在家中。
- 如有任何員工或學生出現流感樣病徵,應在就醫前為其提供外科用口罩,如他們有外遊紀錄(尤其是到受禽流感影響的地區)並曾接觸家禽或曾到訪活禽市場,請提醒他們告知醫生最近曾到訪的地方清楚記錄員工及學生的病假。
- 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
(http://www.chp.gov.hk/files/pdf/erib_preparedness_plan_for_influenza_pandemic_2014_chi.pdf)
- 參閱《預防禽流感－給學校的健康建議》內的預防措施。
(http://www.chp.gov.hk/files/pdf/healthadviceavianinfluenza_school_tc.pdf)

(C) 在人類禽流感的傳播途徑主要是由家禽或污染的環境傳人，而未能在人類之間廣泛傳播的情況下

1. 如學校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通知學校管理層有學生／員工感染禽流感。
- 學校管理層應與中心合作進行調查及追蹤曾與患者接觸過的人（包括親密接觸者¹和社交接觸者²）並：
 - ◆ 提供所需詳情，包括與該患者接觸過的員工和學生的詳細資料，班級名單、員工名單、活動時間表如不同的興趣小組、近期的病假記錄、校車名單、學校的樓面平面圖及其他所需資料；
 - ◆ 安排會見員工／學生或家長；及
 - ◆ 協助中心視察學校及採取其他適切行動，以便了解染病途徑、傳播範圍和所需的控制措施。
- 盡快徹底消毒校內可能受污染的地方。
- 配合和遵從衛生防護中心有關暫時停課的建議。
 - ◆ 復課之前：
 - 用適當的消毒劑或稀釋家用漂白水（1 份含 5.25%次氯酸鈉家用漂白水加 49 份清水，用於非金屬表面；或以 70% 火酒用於金屬表面），待 15 - 30 分鐘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為校園和校車進行消毒；及
 - 學校管理層應按需要為家長／員工／學生安排衛生講座。
 - ◆ 復課之後：
 - 家長應每天為學生量度體溫，詳細填寫由校方發放的體溫記錄表，以備查考；
 - 若學生體溫超過以下參考值時，應及早就醫和避免上學；

量度方法	攝氏表（℃）	華氏表（°F）
耳探	38.0	100.4
口探	37.5	99.5
腋探	37.3	99.1

- 學校員工上班前應量度體溫，若發現染病，應及早就醫。
 - 學校管理層應協助跟進員工和學生的健康狀況，並盡快向衛生防護中心報告任何懷疑個案，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不應讓患病或須要檢疫的學生／員工上學及上班，並提醒他們遵守政府發出的健康忠告和指示。
- ### 2. 如果員工的家屬感染禽流感
- 有關員工可能須要接受檢疫和醫學監測，學校應接受由衛生署向該員工發出、診斷為「須接受健康監測」的病假證明。

註腳：

1. 一般而言，校內單獨感染個案的親密接觸者包括：

- 曾經與帶病徵患者使用同一課室或乘坐同一校車的學生或員工
- 曾經與帶病徵患者參與同一在室內進行的課外 / 學校活動的學生或員工
- 曾經與帶病徵患者參與同一在室外進行的課外 / 學校活動並曾與其有超過 15 分鐘面對面接觸的學生或員工

2. 校內單獨感染個案的社交接觸者包括曾與其接觸但不符合親密接觸準則的學生或員工。

2013 年 5 月
衛生防護中心

附件二十三：校本抗欺凌政策

(I) 基本原理

欺凌行為在每間學校都是一種十分普遍的現象，雖然定立政策去根治是一項艱巨的任務，但這是必須的；而且，這是需要所有教師及學生共同努力才可達成。事實上，學生在校內應享有和諧融洽的校園文化及良好的學習環境。因此，制定抗欺凌政策是必須而迫切的。

(II) 欺凌的定義

欺凌是一種侵略的行為，而且是故意及有預謀的，受害者會受到身體、言語或心理上的傷害。任何人若果不恰當地利用權力去威嚇或傷害他人，就是欺凌的行為。

(III) 欺凌政策的原則

學生的權利

所有學生都應該擁有以下權利：

1. 可以將一些欺凌行為向老師舉報；老師在處理該事件時，他亦會被諮詢。
2. 感到愉快及安全。
3. 得到禮貌的對待。
4. 受到保護、免受欺凌。
5. 在校內免受任何人的威嚇。
6. 成為一個能協助受欺者的學生會的會員。
7. 可以自由地離開學校而不會被叫停或追蹤。
8. 不會被比自己強壯的人威嚇。
9. 即使學習能力較低，都應被尊重及公平對待。
10. 擁有不同膚色、國籍或宗教背景的同學都應被尊重。
11. 不同體型的同學都要得到公平的對待。
12. 在參與集體活動或遊戲時，不會害怕能力略遜而被取笑。
13. 不會被老師忽略或針對。

教職員對欺凌的敏感度

不同形式的討論活動可提高校內人士的欺凌文化意識及敏感度：

- (a) 在教職員會議商討欺凌文化的政策及處理程序。
- (b) 為家長提供關於欺凌文化的小冊子及專訊。
- (c) 制定教職員守則（包括政策全文）。
- (d) 為新上任老師簡介處理欺凌事件的工作程序。
- (e) 校長定期向校董會報告有關校內欺凌實況。

此外，學校亦可考慮舉辦工作坊或其他戲劇/角色扮演的活動，以提高學生對欺凌行為的關注及敏感度。

校園內的監督

下列範圍須包括在內：

- (a) 老師及領袖生在小息及午膳時間須負責校園範圍的監督工作。
- (b) 巡查洗手間等問題較多的地點。

舉報意外事件的指引

處理欺凌事件時，教職員必須注意下列各方面：

- (a) 能夠即時處理欺凌事件的教師在事後請向輔導組及訓育組報告。
- (b) 未能處理欺凌行為的教職員，請立即轉介到輔導及訓育組；輔導及訓育組在處理後請向轉介老師報告，並知會校長。
- (c) 若輔導及訓育組未能處理，請立即轉介校長；校長在處理後，須向老師及輔導組報告跟進的情況。

此外，在處理欺凌事件時，家長與校方之間要有緊密的聯繫。若事件嚴重，應由校長直接向家長報告有關事件，並安排輔導服務。

與受欺凌同學的交談技巧

與受欺凌者交談時，可能會遇上困難。建立互信的關係、不帶批判的耐心聆聽，是處理欺凌事件的首要條件。同時，在傾談過程中，必須留意受欺凌者的各種反應：

(1) 受害者可能不願意接受事實

事件中的受害者可能有複雜的情緒反應。他可能會覺得自己有犯錯，有羞恥感，會懼怕或憤怒。但我們在處理事件時必須冷靜，切勿急於套取資料，要由溫和的對話開始，要與受害人建立互信關係，並向他表達關心及同感心(empathy)。

(2) 開始透露事件

他會開始有暗示(hints)，但不會詳細透露事件內容，用旁敲側擊的方法比直接發問更有效。我們必須確保受害者知道受欺凌是普遍的，有複雜的情緒反應也是平常的。為受害者提供希望，相信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3) 透露實情及接受事實

我們必須讓受害者看到我們感受到欺凌行為是可怕的，並理解受害人的情緒，但我們切勿過分激動。

(4) 解決問題

我們必須幫助學生明確表達自己的觀點及提供正面、可行及理智的建議。我們要支持他，及為他建立一些回應欺凌者的方法。請勿忘記，每次約會都必須在樂觀及讚美中結束。

如何與欺凌者對話：

1. 必須向他坦白及清楚說出問題，讓他為自己的行為解釋，但要防止他推卸責任、逃避指責及歪曲事實，對他的說話要小心查證。
2. 欺凌者須明確說出自己的欺凌行為及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
3. 欺凌者須明白及同意欺凌事件是可以避免的。
4. 我們必須讓欺凌者知道我們會密切地監察他對我們的承諾，並定下檢討的日子。

透過輔導及支持，我們是可以改變欺凌者的行為，同時我們亦必須正視欺凌行為及明白其嚴重性。因此，定期的會議及檢討是必須的。此外，我們亦須強調我們是有能力及責任去改變欺凌行為，但我們必須是針對事而不是針對人。

注意事項

1. 所有欺凌事件都要跟進及紀錄。
2. 所有欺凌事件都必須通知教職員，使其保持警覺。
3. 我們不要責備欺凌者，但要鼓勵他說出他欺凌其他人的原因，以及說出當他欺凌人時的感受。
4. 我們必須讓欺凌者知道他的行為對受害者的影響。
5. 所有屬於欺凌一族(bullying group)的同學都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即使是在旁的支持者(bystanders)也不例外。
6. 與欺凌者及受害人討論、檢討欺凌事件的處理方法，並安排跟進日程。
7. 若果情況有改善，可在跟進會議中加以讚賞。
8. 若果行為涉及暴力，必須知會警方。
9. 當欺凌事件發生後，必須通知欺凌者及受害人的父母。
10. 與受害者及其家人保持聯絡最少三個月。
11. 時刻留意有欺凌行為紀錄的同學。
12. 輔導組要識別有嚴重欺凌傾向的學生，並知會學校的決策部門。

可於教育局的網站(<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930&langno=2>)瀏覽/下載該網上「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資源套。資源套載有以下三章：

第一章：校政篇

第二章：預防篇 - 戲劇教育

第三章：家長教育

附件二十四：「虐待兒童」（來源：社會福利署）

(A) 「身體虐待」

(一) 虐待兒童分為哪幾個類別？

- (1) 身體虐待
- (2) 性虐待
- (3) 精神虐待
- (4) 疏忽照顧

(二) 甚麼是虐待兒童？

- (1) 任何引致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受到傷害的行為，不論是由於疏忽或蓄意，都可以界定為虐待兒童。
- (2) 虐待兒童行為大體可分為疏忽照顧、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和性虐待等。
- (3) 除了父母之外，照顧兒童的人、親戚、甚至老師等，如做出上述行為，亦可界定為虐待兒童。

(三) 兒童被虐待的表徵：

身體虐待：多處傷痕、骨折、內出血、新舊傷痕等。

性虐待：小便疼痛、下體陰道或陰莖出現不正常的分泌、紅腫及痕癢。

精神虐待：行為變得畏縮、易發脾氣、暴力、顯得焦慮、抑鬱等。

(四) 若小朋友長期被虐待會帶來甚麼深遠影響？

小朋友會變得愈來愈不信任人，產生敵視的感覺。他們的情緒會受到困擾，不能集中精神讀書，學業受到影響。他們內心會變得畏縮、憤怒、或變得孤立，這些負面的影響需要盡快處理。

(五) 當你懷疑兒童受到虐待，向有關部門求助舉報時候，需要提供甚麼資料？

- (1) 懷疑受虐兒童與施虐者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2) 懷疑受虐待的兒童的性別、年齡；
- (3) 懷疑受虐待的兒童的家庭背景；
- (4) 引起你懷疑兒童被虐待的原因。

(六) 怎樣是懷疑虐待兒童跨部門專業個案會議？

多專業個案會議提供一個場合，讓主要負責處理和調查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專業人士，交流與個案有關的專業知識、資料及對有關兒童的關注，以及評估危機，為有關兒童及家庭釐訂福利計劃，所有資料均會保密。參加多專業個案會議人士包括社工、老師、醫生及警方代表等。

(七) 多專業個案會議有甚麼功能及工作？

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功能及工作包括檢視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成因，分析所得資料，並評估個案的危機程度及性質；建議適切兒童的福利計劃，並確定負責跟進服務的社工，釐定跟進的範圍。

(八) 怎樣決定虐待兒童個案成立與否？

大致上可取決於以下七方面：

- (1) 傷害程度及其嚴重性
- (2) 虐待方法
- (3) 虐待形式
- (4) 被虐待的歷史
- (5) 懷疑受虐待兒童事件中的潛伏因素及誘發因素
- (6) 施虐者的動機；及
- (7) 過往照顧兒童的形式

(B) 「兒童性虐待」

(一) 兒童性虐待的定義：

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活動，或雖不屬違法，但所牽涉的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就是兒童性侵犯，這包括：

- (1) 無論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的性利用或侵犯；
- (2) 侵犯者是兒童的父母、照顧者、或其他成年人、甚或其他兒童、個別或或有組織地進行；或
- (3) 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以及
- (4) 侵犯者是認識的或是陌生人士。

(兒童性侵犯個案有異於隨便的性關係，如以男童與女童之間隨便性關係為例，雖然男童可能會觸犯猥褻侵犯(非禮)罪行或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這與兒童性侵犯有異)。

(二) 跟進處理性虐待方法及技巧：

建立良好及互相信任的關係，在一處清靜舒適的地方進行會談，耐心聆聽；告訴被性侵犯的兒童並不是他們的過錯，表示接納的態度，並不用引導性的問題，並且告之兒童以後跟進的計劃，給他們做好心理準備。

(三) 性侵犯對孩子帶來怎樣負面的影響？

這要視乎侵犯的性質、時間、頻密次數、侵犯者與被侵犯者的關係及是否運用暴力。兒童被性侵犯後有以下的反應：

- (1) 覺得被信任的人出賣
- (2) 覺得自己該為被性侵犯負責
- (3) 怪責自己不該為家人帶來傷害
- (4) 無助、無法保護自己
- (5) 焦慮、抑鬱、害怕
- (6) 受性侵犯的片段不斷浮現
- (7) 自我形象低落、不完整、不完美及不乾淨
- (8) 對性感到不安、甚至厭惡、或相反地對性感到極大興趣
- (9) 脾氣暴躁、精神難以集中、失去活動興趣、容易哭泣、反應過敏、失眠、難與別人相處。

(C) 「精神虐待」

(一) 兒童精神虐待的定義：

損害或危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和態度模式，包括侮辱性的批評、無故責罵、貶低、否定兒童的表現、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對兒童冷漠及排斥、忽略兒童的精神、身體健康；忽略兒童的醫療及教育需要、剝削兒童正常的社交經驗、經常用恐嚇的言詞或苛刻的管教方法及灌輸錯誤的訊息或思想給兒童。

(二) 精神虐待對兒童深遠的影響：

精神虐待對兒童的深遠影響視乎受虐待者的年齡、受虐程度、持續性、受虐形式而不同。精神虐待會對兒童的情緒、智力、社交、身體及行為都出現不同的問題，如產生不安、緊張、恐懼的情緒；個人變得沮喪、挫敗、情緒低落甚至會出現自殺傾向；他們亦會變得退縮、孤立自己、對人充滿敵意及不信任；亦會出現自卑感、缺乏安全感；變得過分依賴或出現極端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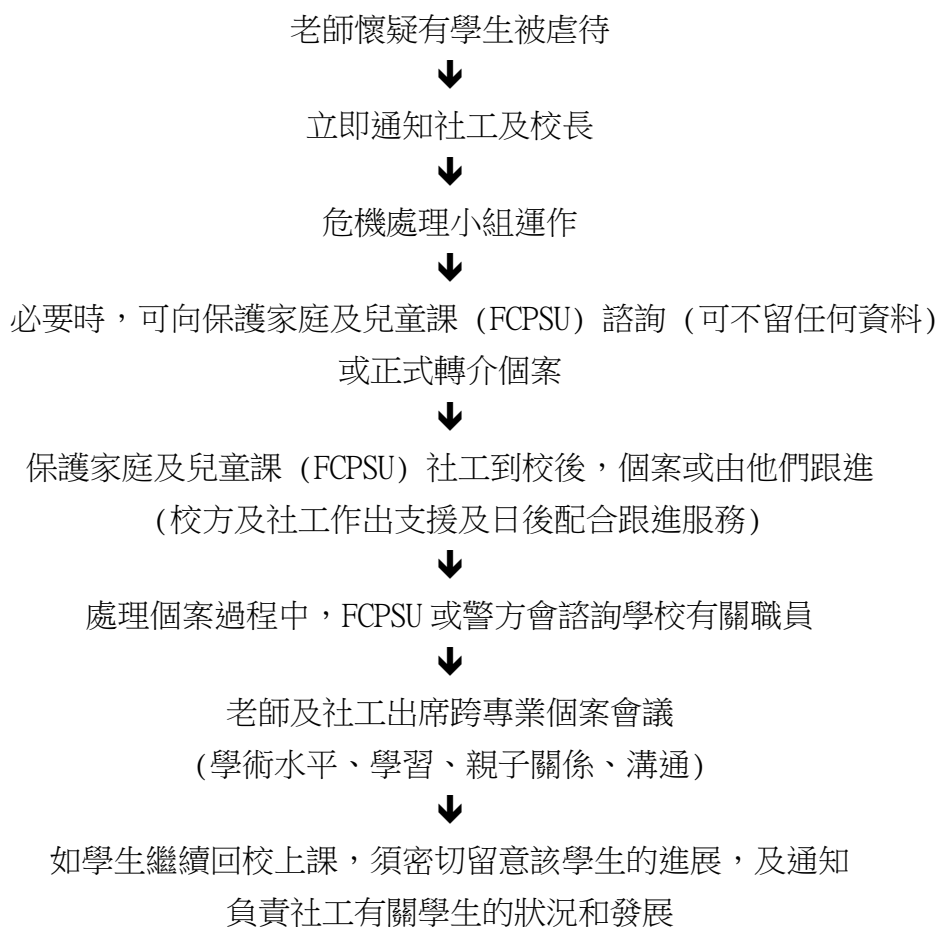
(三) 怎樣是預防兒童精神虐待的方法？

- (1) 成人不將自己負面的情緒加諸或發洩在兒童身上
- (2) 以身作則
- (3) 對孩子不要作出過分及無理的要求
- (4) 向有關機構尋求協助

若發現兒童被虐待，可以聯絡以下機構：

社會福利署熱線	: 2343 225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 2835 273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	: 2231 5859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	: 2707 768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	: 3188 356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深水埗)	: 2247 537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九龍城及油尖旺)	: 3583 325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 2158 668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	: 3183 932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 2618 571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及葵青)	: 2940 735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 2445 4224

學校如何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資料來源：「危機處理」光碟，教育署學生輔導組，2001

- 亦可致電防止虐待兒童會熱線：2755 1122 (辦公時間外將會有電話錄音服務)
- 若情況嚴重，可考慮安排社工陪同學生到急症室求診。

附件二十五：處理疑似吸毒學生

識別學生吸食毒品的訊號、處理疑似吸毒學生程序介入篇、抗毒流程圖(簡表)、注意事項及轉介支援服務電話

(甲) 識別學生吸食毒品的訊號

(一) 學業方面

- 經常無故遲到/缺席/逃學
- 精神無法集中/上課打瞌睡，無心聽講
- 記憶力不斷衰退
- 做事或讀書不專心/學業成績突然顯著退步

(二) 家庭及人際關係方面

- 無故疏遠家人或朋友/孤立自己
- 與背景複雜的人交往
- 經常向家人/同學借錢

(三) 情緒方面

- 情緒異常/喜怒反覆無常/煩躁不安/抑鬱
- 反應遲鈍呆滯/容易發脾氣
- 突然異常精力充沛/情緒失控

(四) 行為/生活習慣方面

- 經常無故飲用大量清水/凍飲
- 行蹤神秘/行為怪異
- 不願意透露自己所做的事和行蹤

(五) 身體方面

- 飲食/睡覺習慣異常
- 有幻覺/幻聽
- 身體無故生瘡
- 體重暴減
- 經常躲在洗手間/尿頻
- 經常無故流鼻血

(六) 藏有物品方面

- 藏有來歷不明的粉狀物質/藥丸/藥水樽/錫紙/手捲煙/膠藥袋
- 藏有盛載天拿水物品，如玻璃瓶/棉花/廁紙
- 藏有插兩支飲管的果汁盒
- 藏有異味的煙蒂

(七) 言語表達方面

- 說話變得含糊不清
- 對答反對遲鈍
- 言談間經常夾雜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文化用語/暗語(凍野/牛牛/五仔/B 左未/幾多劃等)

(八) 其他備注:

- 如懷疑學生吸毒，老師可嘗試查問學生一些簡單的問題，如日期等。如學生無法回答，多為吸食毒品後的特徵。
- 大部份情況下，吸毒的特徵只會在長期吸食的學生身上較明顯地出現。

(乙) 處理疑似吸毒學生程序介入篇

(一) 學生清醒的情況下的通知程序:

- 立即聯絡家長及學校有專人(Crystal)，然後再按家長的意願決定需送院或通知警民關係科聯絡主任與否。
- 同時間通知副校長(畢麗華副校長)，由副校長通知校長，同時聯絡社工、訓、輔主任與學生的班主任，以收集有關該學生的資料為大前題。切勿讓學生渴水，以免導致哽塞。
- 家長到達後，可建議家長在同意書上簽署，由社工連同訓或輔主任及家長帶同學生到驗毒中心辦理驗毒事宜。

(二) 在學生失去部份知覺的時候

特徵:

- 臉色急遽轉青或紅
- 嘔吐
- 呼吸出現困難
- 失去更多其他知覺
- 抽筋
- 不能控制身體肌肉或平衡
- 不能清楚回答問題，失去判斷力

處理方法:

- 詢問學生(如能說話)曾服食何種藥物、份量及當時感覺如何
- 送學生往安全地方休息，並必須有專人(Crystal)照顧，直至其家人或醫護人員到場
- 提防學生隨時嘔吐，以防嘔吐物阻礙呼吸
- 保留嘔吐物(可行的情況下) 及存放藥物的器皿或包裝。
- 切勿讓學生渴水，以免導致哽塞。
- 如學生無需送院，家長到達後，可建議家長在同意書上簽署，由社工連同訓或輔主任及家長帶同學生到驗毒中心辦理驗毒事宜。

通知程序:

- 立即聯絡家長及學校有專人(Crystal)，然後再按家長的意願決定需送院或通知警民關係科聯絡主任與否。
- 同時間通知副校長，由副校長通知校長，同時聯絡社工、訓、輔主任與學生的班主任，以收集有關該學生的資料為大前題。

(三) 在學生完全失去知覺的時候

- 立即聯絡家長並送院。

留意事項:

- 留意學生氣管有沒有障礙物
- 學生有否受傷
- 不論之後有沒有甦醒均需立即送院檢查及通知家人

在未送院前的處理方法:

- 送學生到安全地方，並必須有專人(Crystal)照顧直至其家人或醫護人員到場
- 檢查學生的呼吸、心跳情況及暈倒時有沒有受傷，根據情況進行適當急救，如清理嘔吐物，以免呼吸道受阻及包紮其他傷口
- 跟隨醫護人員到醫院，給予有關學生的資料
- 保留嘔吐物(可行的情況下) 及存放藥物的器皿或包裝。

1.3 法律篇

- 當發現學生管有毒品時學校應立即通知警民關係科聯絡主任。

1.4 有關學生驗毒的事宜

- 驗毒的費用由家長付繳，校方必須事先與家長清楚說明。
- 如有任何學生及其家長同意驗毒，本校將安排學生及其家長赴
 - (一) 東頭邨明愛樂協會或
 - (二) 葵涌醫院藥物誤用評估中心進行驗毒，該中心將會為學生驗毒並跟進。

(一) 東頭邨明愛樂協會

地址: 東頭邨東發道耀東樓地下

電話: 2382 0267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三: 10am - 6pm

星期四及五: 10am - 10pm

星期六: 9am-1pm

收費: 費用視乎化驗藥物種類及形式而定 (經濟有困難者可申請減免)

如學生對驗毒結果不滿意，樂協會可安排學生到瑪嘉烈醫院重新驗毒，這項目需另外收費。

地址: 九龍荔枝角瑪嘉烈醫院 K 座 10 樓

(二) 葵涌醫院藥物誤用評估中心:

地址: 葵涌醫院路 3-15 號葵涌醫院 L/M 座五樓 L5 病房

電話: 2959 8082

申請: 可直接至電熱線 29598082 登記或查詢

開放時間:

	上午	下午
星期一至五	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二時至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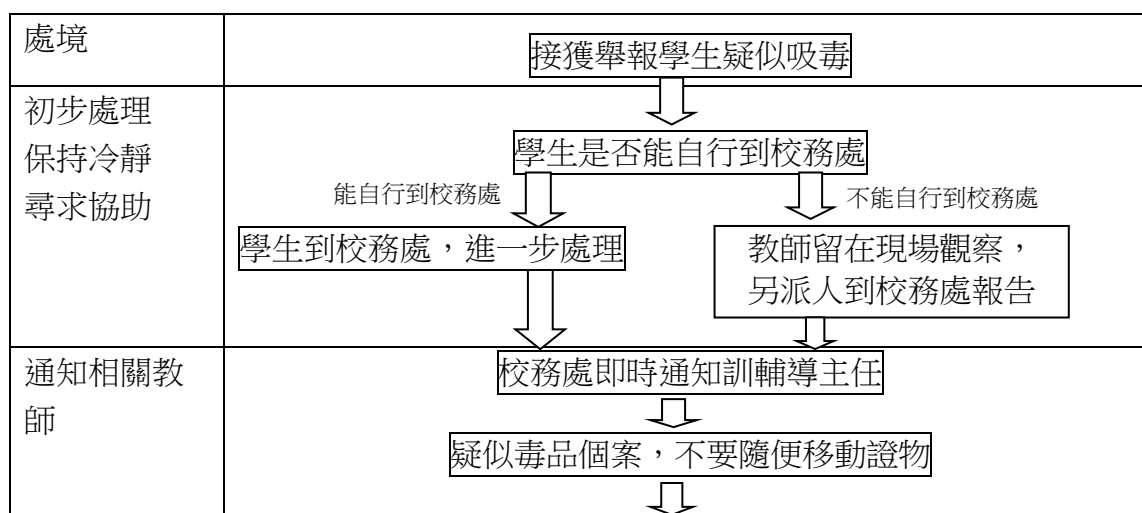
1.5 跟進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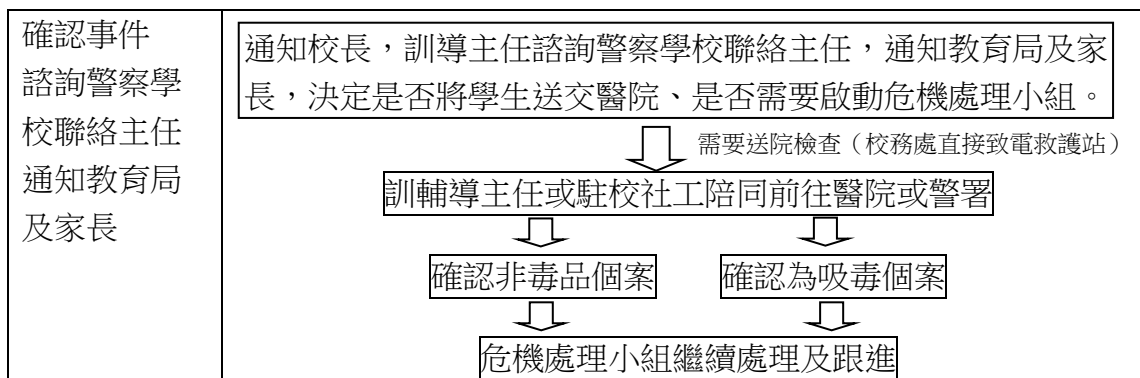
- 為減省資源及簡化程序，學生吸食毒品的跟進將由社工、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詳細而深入話談，與學生制訂戒除濫藥的可行方法。

1.6 通告程序

- (一) 在學生清醒的時候:
 通知副校 → 家長、校長(知悉) → 訓、輔主任 → 社工
 → 班主任
- (二) 在學生完全失去知覺或失去部分知覺的時候:
 留在課室 → 通知校務處 → 通知有急救證書的同事或
 (Crystal)到班房 同時通知副校長(畢麗華副校長) →
 家長 → 訓、輔主任 社工 → 班主任
- (三) 當校長出外開會時:
 通知副校長(畢麗華副校長) → 家長 → 訓、輔主任 →
 社工 → 班主任
- (四) 學生入院後 → 危機小組啟動

(丙) 抗毒流程圖(簡表)





(丁)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理念
1. 確保懷疑吸毒學生及周圍學生的人身安全	安全至上
2. 教師不應私下搜查學生或隨身物品，如需搜查學生財物或向學生搜身，應參照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	尊重學生私隱
3. 所有校內職員及教師，不應對任何學生吸毒事件作出評論，更不應公開有關學生姓名及其個人資料	注意保密情況
4. 校長可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校內分工
5. 校方應聯絡學生家長及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便跟進	與家長及警方緊密聯繫
6. 校方可聯絡救護總區，直接安排救護車	

(戊)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輔導、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服務機構	服務範圍	聯絡電話
明愛容圃中心	屯門、荃葵青	2453 703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九龍西	2368 826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	大埔、北區	2660 040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彩中心	九龍東	2330 8004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香港區	2884 028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新念坊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	8202 13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中心	元朗、天水圍	2446 9226

招世良署任校長

(政策於教職員會議通過) 首生效日期：17-11-2012

更新日期：03-09-2018

識別學生吸食毒品的訊號、處理疑似吸毒學生程序介入篇、抗毒流程圖(簡表)、注意事項及轉介支援服務電話

(甲) 識別學生吸食毒品的訊號

(一) 學業方面

- 經常無故遲到/缺席/逃學
- 精神無法集中/上課打瞌睡，無心聽講
- 記憶力不斷衰退
- 做事或讀書不專心/學業成績突然顯著退步

(二) 家庭及人際關係方面

- 無故疏遠家人或朋友/孤立自己
- 與背景複雜的人交往
- 經常向家人/同學借錢

(三) 情緒方面

- 情緒異常/喜怒反覆無常/煩躁不安/抑鬱
- 反應遲鈍呆滯/容易發脾氣
- 突然異常精力充沛/情緒失控

(四) 行為/生活習慣方面

- 經常無故飲用大量清水/凍飲
- 行蹤神秘/行為怪異
- 不願意透露自己所做的事和行蹤

(五) 身體方面

- 飲食/睡覺習慣異常
- 有幻覺/幻聽
- 身體無故生瘡
- 體重暴減
- 經常躲在洗手間/尿頻
- 經常無故流鼻血

(六) 藏有物品方面

- 藏有來歷不明的粉狀物質/藥丸/藥水樽/錫紙/手捲煙/膠藥袋
- 藏有盛載天拿水物品，如玻璃瓶/棉花/廁紙
- 藏有插兩支飲管的果汁盒
- 藏有異味的煙蒂

(七) 言語表達方面

- 說話變得含糊不清
- 對答反對遲鈍
- 言談間經常夾雜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文化用語/暗語(凍野/牛牛/五仔/B左未/幾多劃等)

(八) 其他備注:

- 如懷疑學生吸毒，老師可嘗試查問學生一些簡單的問題，如日期等。如學生無法回答，多為吸食毒品後的特徵。
- 大部份情況下，吸毒的特徵只會在長期吸食的學生身上較明顯地出現。

(乙) 處理疑似吸毒學生程序介入篇

(一) 學生清醒的情況下的通知程序:

- 立即聯絡家長及學校有專人(Crystal)，然後再按家長的意願決定需送院或通知警民關係科聯絡主任與否。
- 同時通知副校長(鍾榮華副校長 > 畢麗華副校長)，由副校長通知校長，同時聯絡社工、訓、輔主任與學生的班主任，以收集有關該學生的資料為大前題。
- 切勿讓學生渴水，以免導致哽塞。
- 家長到達後，可建議家長在同意書上簽署，由社工連同訓或輔主任及家長帶同學生到驗毒中心辦理驗毒事宜。

(二) 在學生失去部份知覺的時候

特徵:

- 臉色急遽轉青或紅
- 嘔吐
- 呼吸出現困難
- 失去更多其他知覺
- 抽筋
- 不能控制身體肌肉或平衡
- 不能清楚回答問題，失去判斷力

處理方法:

- 詢問學生(如能說話)曾服食何種藥物、份量及當時感覺如何
- 送學生往安全地方休息，並必須有專人(Crystal)照顧，直至其家人或醫護人員到場
- 提防學生隨時嘔吐，以防嘔吐物阻礙呼吸
- 保留嘔吐物(可行的情況下)及存放藥物的器皿或包裝。
- 切勿讓學生渴水，以免導致哽塞。
- 如學生無需送院，家長到達後，可建議家長在同意書上簽署，由社工連同訓或輔主任及家長帶同學生到驗毒中心辦理驗毒事宜。

通知程序:

- 立即聯絡家長及學校有專人(Crystal)，然後再按家長的意願決定需送院或通知警民關係科聯絡主任與否。
- 同時通知副校長，由副校長通知校長，同時聯絡社工、訓、輔主任與學生的班主任，以收集有關該學生的資料為大前題。

(三) 在學生完全失去知覺的時候

- 立即聯絡家長並送院。

留意事項:

- 留意學生氣管有沒有障礙物
- 學生有否受傷
- 不論之後有沒有甦醒均需立即送院檢查及通知家人

在未送院前的處理方法:

- 送學生到安全地方，並必須有專人(Crystal)照顧直至其家人或醫護人員到場
- 檢查學生的呼吸、心跳情況及暈倒時有沒有受傷，根據情況進行適當急救，如清理嘔吐物，以免呼吸道受阻及包紮其他傷口
- 跟隨醫護人員到醫院，給予有關學生的資料
- 保留嘔吐物(可行的情況下)及存放藥物的器皿或包裝。

1.3 法律篇

- 當發現學生管有毒品時學校應立即通知警民關係科聯絡主任。

1.4 有關學生驗毒的事宜

- 驗毒的費用由家長付繳，校方必須事先與家長清楚說明。
- 如有任何學生及其家長同意驗毒，本校將安排學生及其家長赴
(一) 東頭邨明愛樂協會或(二) 葵涌醫院藥物誤會評估中心進行驗毒，
該中心將會為學生驗毒並跟進。

(一) 東頭邨明愛樂協會

地址：東頭邨東發道耀東樓地下

電話：2382 0267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三：10am - 6pm

星期四及五：10am - 10pm

星期六：9am-1pm

收費：\$10 - \$40 (視乎檢驗項目而定)

如學生對驗毒結果不滿意，樂協會可安排學生到瑪嘉烈醫院重新驗毒，這項目需另外收費。

地址：九龍荔枝角瑪嘉烈醫院 K 座 10 樓

(二) 葵涌醫院藥物誤會評估中心:

地址：葵涌醫院路 3-15 號葵涌醫院 L/M 座五樓 L5 病房

電話：2959 8082

收費：第一次\$100，第二次跟進收費\$60

(申請綜援的學生可括免繳費)

開放時間:

	上午	下午
星期一至五	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二時至五時

1.5 跟進篇

- 為減省資源及簡化程序，學生吸食毒品的跟進將由社工、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詳細而深入話談，與學生制訂戒除濫藥的可行方法。

1.6 通告程序

(一) 在學生清醒的時候：

通知副校 → 家長、校長(知悉) → 訓、輔主任 → 社工 → 班主任

(二) 在學生完全失去知覺或失去部分知覺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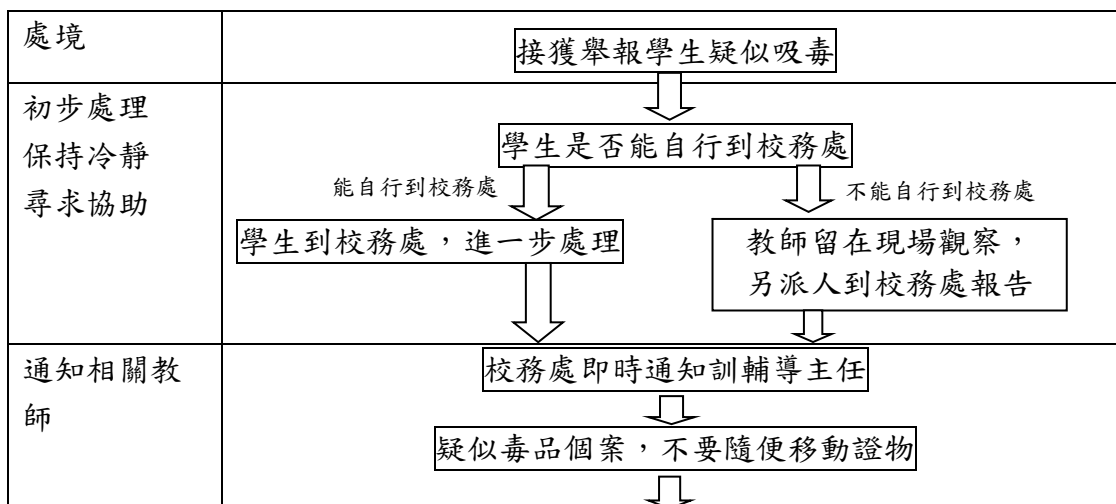
留在課室 → 通知校務處 → 通知有急救證書的同事或(Crystal)到班房 同時通知副校長(鍾榮華副校長 > 畢麗華副校長 >) → 家長 → 訓、輔主任 社工 → 班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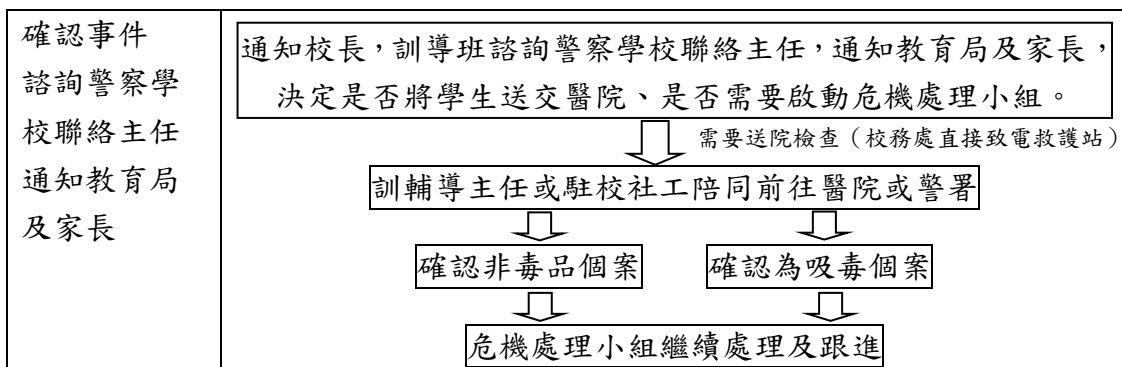
(三) 當校長出外開會時：

通知副校長(鍾榮華副校長 > 畢麗華副校長 >) → 家長 訓、輔主任 → 社工 → 班主任 →

(四) 學生入院後 → 危機小組啟動

(丙) 抗毒流程圖(簡表)





(丁)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理念
1. 確保懷疑吸毒學生及周圍學生的人身安全	安全至上
2. 教師不應私下搜查學生或隨身物品，如需搜查學生財物或向學生搜身，應參照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	尊重學生私隱
3. 所有校內職員及教師，不應對任何學生吸毒事件作出評論，更不應公開有關學生姓名及其個人資料	注意保密情況
4. 校長可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校內分工
5. 校方應聯絡學生家長及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便跟進	與家長及警方緊密聯繫
6. 校方可聯絡救護總區，直接安排救護車	

(戊)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輔導、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服務機構	服務範圍	聯絡電話
明愛容園中心	屯門、荃葵青	2453 703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九龍西	2368 826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	大埔、北區	2660 040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彩中心	九龍東	2330 8004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香港區	2884 028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新念坊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	8202 13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中心	元朗、天水圍	2446 9226